

15-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勞 動 部 單 位 預 算

勞 動 部 編

15-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單位預算

勞動部 編

勞動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 預算總說明·····	1-44
貳、 主要表·····	45-50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4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7-50
參、 附屬表·····	51-158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1-5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5-74
1、 勞動保險業務·····	55-57
2、 一般行政·····	58-60
3、 綜合規劃業務·····	61-63
4、 勞動關係業務·····	64-66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67-69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70-71
7、 勞動法務業務·····	72-73
8、 第一預備金·····	7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75-7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0-8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82-8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8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86-8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8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0-91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92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94-95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96-99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10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4-107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08-109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0-111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117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8-158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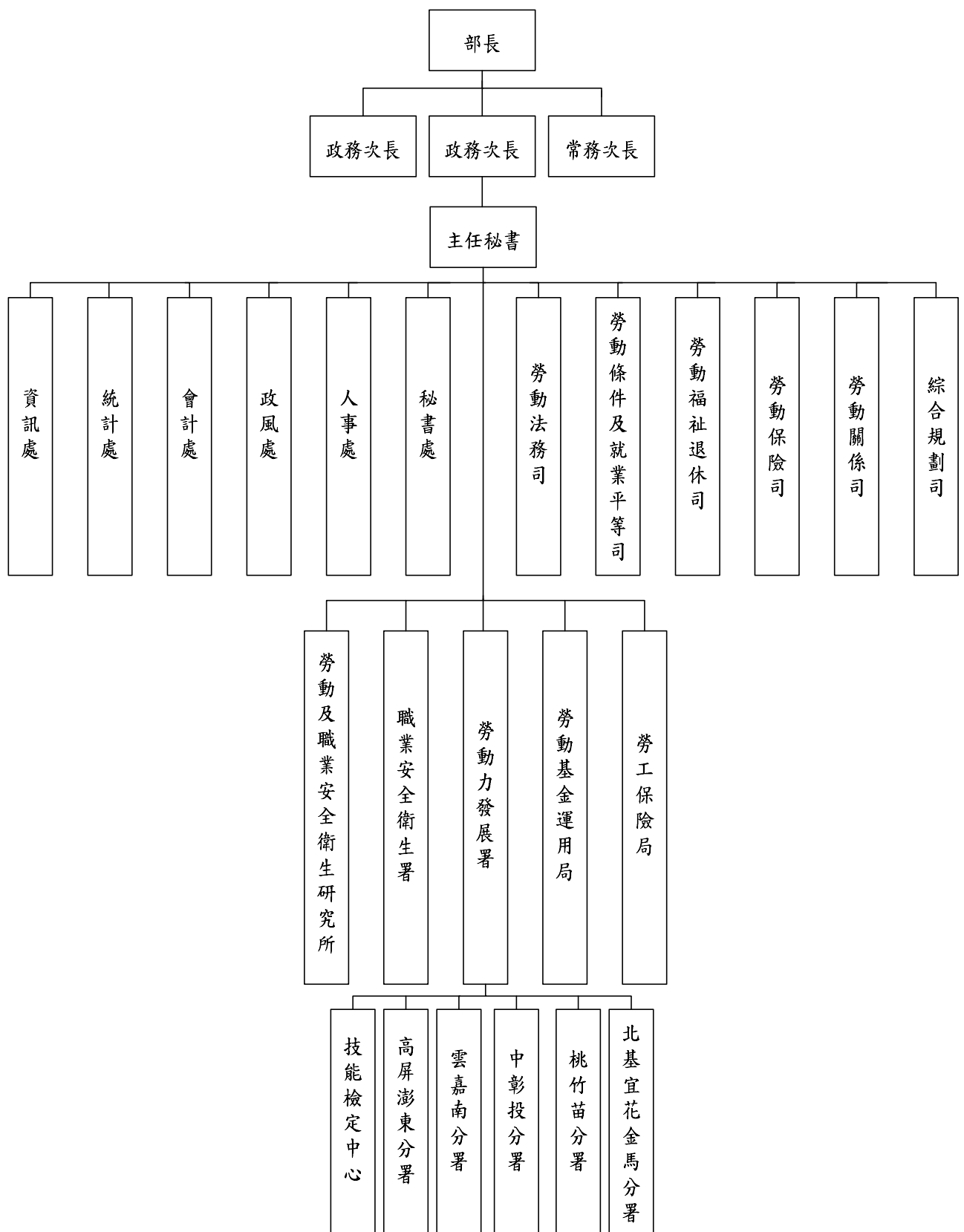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6	11	5	6	15	2	32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國家建設的穩定基石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原動力，本部以「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為施政目標，致力打造更順暢的就業網絡，提升優質的勞動力品質，促進人才活絡交流，同時朝向建構全方位的勞動保護政策而努力，俾使勞工在職場上都能享有合理的勞動權益保障，以及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進而穩定勞資關係及勞動市場，期能提升勞工福祉及落實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辦職訓多元管道，強化就業服務網絡

- （1）強化就業保險制度，持續檢討相關規定，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 （2）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等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政策，透過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培育國家優質勞動力。
- （3）依據產業需求及職涯發展就業方向，強化職業訓練，依勞工階段性職涯需求，整合產學訓資源，透過公私協力辦理客製化訓練及職涯發展服務。
- （4）整合網實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
- （5）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勞工，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 （6）提供青年尋職支持，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推動創新就業訓練模式，建立工作卡制度以協助青年就業。
- （7）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並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促進勞動力運用。
- （8）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及訓練夥伴發展，擴大應用職能基準，強化技能檢定內涵，促進教訓檢用連結，支持產業發展所需勞動力。
- （9）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2、加強外國人聘僱及管理，參與國際勞動事務合作及交流

- （1）因應產業環境變化，透過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研商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規劃及評估。
- （2）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並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企業用人需求。

- (3) 加強國內外仲介公司許可管理，並強化雇主及移工法令宣導、暢通諮詢申訴管道。
 - (4) 協調聯繫移工來源國，加強移工之引進及管理業務。
 - (5) 推動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強化許可審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直接聘僱移工服務，減輕移工來臺費用負擔。
 - (6) 建構國際組織聯盟合作，持續與新南向國家交流，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7) 參與國際勞動組織及勞動議題諮商談判與合作交流。
- 3、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機制，推動公平之集體勞動關係
- (1) 落實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2) 建立安全及彈性之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 (3) 健全勞動三權法制規範，營造有利結社環境，強化工會協商實力及意願，促進勞資自治協商，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 4、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 (1) 落實就業平等法令，強化宣導相關教育及申訴審議案件處理。
 - (2)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之育兒環境。
 - (3) 培訓企業規劃友善職場措施之知能，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 5、完備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強化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機制
- (1) 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持續檢討相關規定，提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保障。
 - (2)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 (3) 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落實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及管理。
 - (4) 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
 - (5) 提升職場安全及友善勞動環境，輔導企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
 - (6) 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重建服務網絡，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 6、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1)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及財務，持續檢討相關規定，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2) 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
 - (3) 健全勞工退休相關法制，提升勞工退休權益保障。
 - (4)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 (5) 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
 - (6) 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 (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
	二	強化團體協約	(一) 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自治協商。 (二) 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培訓。 (三) 獎勵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
	三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一)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 (二)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 (三)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 (四)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四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審理、行政訴訟及完善裁決相關機制。
	五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 (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制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 (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 (四)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 (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三	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	(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 (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 (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 (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 (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三、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	(一) 結合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支持員工托育子女。 (二) 辦理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鼓勵企業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
	二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一) 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 辦理專家入場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
	三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一) 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 (二) 健全勞工退休相關法制，提升勞工退休權益保障。 (三)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四	提升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等。 (二) 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相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適時提供精進業務之建議。</p>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持續檢討保險財務，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二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p>(一) 配合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期程，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p> <p>(二) 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確保勞工給付權益。</p> <p>(三)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三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四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p> <p>(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p>1. 配合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青年諮詢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各任務編組會議，蒐整各界對勞動政策所提建議，供本部各單位持續精進相關作為。</p> <p>2. 108 年 5 月至 12 月撰寫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並配合參與相關審查會議及管考作業。</p> <p>1. 為向各界溝通本部 108 年重點勞動政策、措施，已採購各式媒體通路，就「就業歧視及到職加保」等 5 項勞動議題完成宣導素材製作及刊登（託播）作業。</p> <p>2. 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針對勞工朋友所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粉絲人數為 13 萬 5,161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6,064 萬 7,084 人次。</p> <p>1.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召開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針對「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報告」等 3 項議題報告，並就「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等 17 項提案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p> <p>2. 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選出 21 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p> <p>108 年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 74 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預算決議計有 210 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p>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編訂本部年度施政計畫暨管制、評核作業、編印施政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及辦理部務會報業務等</p>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措施，增進服務效能，辦理服務績優評鑑（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暨研習活動等作業</p>	<p>1. 107 及 108 年本部之部會列管計畫各計 27 項，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函送 107 年評核結果，並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 108 年列管計畫之執行進度，予以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2. 配合立法院開議，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 月 7 日完成 9-7 及 9-8 會期部長業務報告編印事宜。</p> <p>3.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新制，辦理風險項目確認及風險檢討（含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p> <p>4. 針對院長院會指示及重要會議交辦事項，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知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p> <p>1. 108 年 2 至 4 月間完成考核作業，依地方政府 107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供地方政府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請計畫。</p> <p>2. 各項申請計畫審查結果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併同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核定情形由勞動力發展署函送各地方政府在案，以利於 109 年執行。</p> <p>1. 本部為民服務品質機制之推動，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公布之「政府服務獎實施計畫」，調整發布本部自訂之「服務再升級實施計畫」；惟該會 108 年相關實施計畫遲至 12 月 10 日始公布。為免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重複作業，且基於部內考核作業周延性考量，前已簽准 108 年為民服務考核作業暫緩 1 年辦理。</p> <p>2. 辦理 1 場次「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計 77 名同仁參加，並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p> <p>三、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 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建立人力資源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並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保障女性勞動權益</p>	<p>務獎之單位擔任講座,希藉由經驗傳承,增進其服務效能。</p> <p>3. 按月抽查本部暨所屬機關 20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將分析結果及建議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部同仁服務禮貌。</p> <p>1. 108 年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共提交 2 項報告,經外部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制度之研究」獲得甲等、勞動保險司「由日本及韓國就業保險保障非典型就業者之經驗談強化我國就業保險制度之可行性」獲得佳作。</p> <p>2. 辦理 2 場次各級勞動行政人員訓練,計 128 名參加。</p> <p>1. 辦理 4 場次勞動情勢諮詢會議,議題包含「數位經濟及 AI」、「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及「青年就業情勢及促進青年就業措施」等。</p> <p>2. 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議題包含「南韓產業經濟發展與勞動市場的改革」、「日本勞動政策發展及活用引進外國人才」、「美中貿易戰對我國之挑戰與轉機」、「勞動事件法」及「美國因應新科技發展及就業歧視議題發展」等。</p> <p>3. 辦理 7 場次工商團體意見交流會議,就當前社會關切的勞動議題進行座談交流及後續回應與管考。</p> <p>4. 辦理 3 場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開各層級之跨部會會議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專案會議,共 13 場次。</p> <p>5. 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至 57 點次跨部會研商;另辦理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拜會本部。</p> <p>6. 辦理 2 場次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增進學員對於 CEDAW 公約、性別影響評估之瞭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三) 辦理新經濟及新技術對勞動市場及勞動力規劃影響及特定對象（青年、女性、中高齡者）之人力資源相關計畫</p> <p>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p> <p>(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p> <p>(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p>	<p>1. 按月完成「國內外重要勞動情勢資訊」報告，並公布於本部 EIP 網站及公用目錄平臺。</p> <p>2. 完成「太陽能產業之勞動市場現況」及「工具機產業之勞動市場現況」等 2 份報告。</p> <p>3. 發行 4 期臺灣勞工季刊，並於本部網頁建置電子書，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勞動事務之宣導。發行 6 期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相關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p> <p>為掌握新科技及新技術之趨勢發展，辦理「人工智慧（AI）技術導入對金融服務業之勞動法制影響調查」及「零工經濟與共享經濟對勞動關係及勞務提供者社會安全保障影響之國際經驗研析」等 2 項委託研究報告，作為本部規劃相關政策參考。</p> <p>1. 108 年 4 月辦理「ILO 百年倡議全國社會對話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四方就 ILO 未來工作百年倡議進行社會對話。</p> <p>2. 108 年 5 月出席第 44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暨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會議。</p> <p>3. 辦理 APEC「數位時代下之區域整合對 APEC 經濟體跨國勞動力之社會安全保障影響及因應共同研究」之委託研究計畫。</p> <p>4. 參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連署成員之談判。</p> <p>1. 108 年接待外賓包括歐盟、美國、日本、越南、德國、澳洲、新加坡、韓國等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 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要官員或工會領袖，共計 18 團。</p> <p>2. 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108 年計同意補助 18 件申請案。</p> <p>3. 本部與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區會（ITUC-AP）及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合辦「臺灣邁向永續及包容性發展之未來工作國際論壇」。</p> <p>1. 辦理「2019 年國際勞動事務研習營」。</p> <p>2. 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婦女委員會與本部座談交流。</p> <p>3. 德國工會聯盟法律扶助公司拜會本部，並就臺德勞工法律扶助措施辦理座談會。</p> <p>1. 推動臺美勞工事務雙邊交流：</p> <p>(1) 108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派員出席「2019 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p> <p>(2) 108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邀請美國工會領袖來臺訪問。</p> <p>2. 推動臺歐盟勞工事務雙邊交流：</p> <p>(1) 108 年 2 月出席臺歐盟投資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p> <p>(2) 108 年 5 月與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召開「第 2 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p> <p>(3) 108 年 8 月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官員訪臺進行交流。</p> <p>(4) 108 年 10 月派員出席歐洲技能週。</p> <p>(5) 108 年 12 月出席第 31 屆臺歐盟年度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p> <p>3. 出席雙邊會議，計有臺日、臺泰、臺菲、臺韓、臺澳等籌備會議與正式經貿會議；參加第 6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p> <p>4. 辦理「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及因應貿易自由化溝通說明會」，針對中美貿易戰對我國產業環境影響及臺商回流就業協助措施等說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勞動關係業務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三) 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1. 蒐集事業單位不當勞動行為實務態樣,邀請學者專家,召開研商事業單位避免不當勞動行為行政指導專家學者會議 1 場次。</p> <p>2. 為健全工會法制,召開勞動法規涉及工會參與相關規範研商會議,計 1 場次。</p> <p>3. 邀請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辦理 108 年勞動關係實務運作研商會議,針對工會實務運作各項議題進行研商,並齊一協處原則。</p> <p>4. 辦理部長訪視工會團體,針對所提工會法建議進行研議,計 8 場次,共訪視 11 家工會。</p> <p>1. 辦理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83 場次,共 10,250 人次參加。</p> <p>2.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及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4 家。</p> <p>3. 108 年 1 月 14 日發布訂定「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共計核定補助 110 家工會。</p> <p>4. 完成「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p> <p>1. 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計 2 場次,共培訓 100 人。</p> <p>2.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其中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0 家次。</p> <p>3. 辦理誠信協商及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計 4 場次(2 場次事業單位及 2 場次工會),共 92 家參加(44 家工會及 48 家事業單位)。</p> <p>4. 辦理 108 年度團體協商學術研討會,就集體協商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計 4 場次,共 360 人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p> <p>二、 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 以多元管道推動勞動教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辦理校園巡迴活動，深植勞動概念</p> <p>三、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一) 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5. 辦理 108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約基礎概念之說明活動，計 6 場次，共 370 人次參加。</p> <p>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計 57 件，作成決定 37 件，12 件和解，8 件撤回；108 年度新收案件，計 52 件。</p> <p>2.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12 家次。</p> <p>3. 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 21 人次。</p> <p>4. 完成日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救濟命令研究報告。</p> <p>1. 辦理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諮詢會議及研商「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會議 2 場次。</p> <p>2.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轉製勞動教育電子書 3 本，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25 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次達 215 萬餘人次，網站使用滿意度達 91.04%。</p> <p>3. 新製勞動事件法等 6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教材、編修 20 門既有課程，共計編製 26 門課程及教材。</p> <p>4.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勞動權益師資培訓活動 1 場次，完成勞動教育教案 8 件，以供各學校教師授課時運用。</p> <p>5. 進入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計 103 場次。</p> <p>1. 辦理 108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計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計 7 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計 33 人。</p> <p>2. 辦理完善爭議行為研討工作坊，計 4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針對不適任人員進行審查，計 1 場次。 4. 辦理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茶會 1 場次，計表揚 20 人。 5. 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計 1 場次，並辦理 108 年度大量解僱爭議處理實務聯繫會議，計 1 場次。 6. 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08 年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所需費用，計 94 家次。 7. 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會，計 4 場次。 8. 邀請專家學者撰寫 6 篇勞資爭議相關議題專文，並公告於本部網站供社會大眾參考。 9. 辦理 108 年度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計 1 場次，共 380 人參加。
	(二) 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	1. 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並協助推動勞動調解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並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勞動調解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扶助範圍。 2. 辦理 108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計 8 場次。 3. 為有效運用民間團體調解量能，提升服務效率，研議修正「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研習活動，計 8 場次。
	(三)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	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師資知能研習及入廠輔導活動，計 19 場次，共 145 人參加。
	(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	108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p>四、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明確勞動契約規範</p> <p>(一) 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二)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p>	<p>1. 辦理 107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0%。</p> <p>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 3,855 件,核定扶助 3,055 件,且訴訟結果 7 成以上有利於勞工。</p> <p>3. 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 102 人次。</p> <p>1. 辦理 108 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報,計 1 場次。</p> <p>2. 辦理 108 年度勞動契約學術研討會,就勞動契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計 4 場次,共 360 人參加。</p> <p>3. 辦理深植勞動契約法制活動,計 6 場次,共 380 人次參加。</p> <p>4. 研擬「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各乙份,並提供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實務認定之參考。</p> <p>1.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行政指導方式降低派遣勞工產(職)業工會團體協約之協商資格門檻,以利派遣工會行使團體協商權。</p> <p>2. 108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9 日總統令發布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之 1、第 63 條之 1,派遣勞工工資積欠及職業災害雇主補償責任,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並辦理公、私部門宣導新法規範,計 14 場次。另為釐清前開修正條文之實務疑義,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26 日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說明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疑義。</p> <p>3. 辦理派遣業者勞法令及座談會,北區及中區各 1 場次,計 2 場次,共 60 人次參加。</p> <p>4. 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經驗分享座談會,計 1 場次,共邀請 26 家單位代表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四) 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p> <p>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廣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加強社經情勢分析，研議最低工資法制</p>	<p>1.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08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 梯次，計 181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6.5 %。</p> <p>2. 培植勞動基準法新制宣導種子師資，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計 2,808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6.2 %。</p> <p>1.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僱用家事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p> <p>2. 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會議。</p> <p>3. 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會議計 7 場次。</p> <p>辦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688 件。</p> <p>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共同與會討論，結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 23,800 元，調升 7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 元，調升 8 元，調幅 5.33%。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公告。</p> <p>1.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3 次，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p> <p>(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勞動權益</p>	<p>2.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工資定義會議。</p> <p>3. 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條文，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p> <p>4. 108 年 5 月份完成國際勞工組織出版之「Minimum Wage Policy Guide」翻譯，供政策研擬參考。</p> <p>1. 108 年 5 月 17 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p> <p>2.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5 日分別召開第 88、89 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1. 108 年 6 月份完成「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報告。</p> <p>2. 辦理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公聽會 3 場次。</p> <p>3.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p> <p>1.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同時函知各部會及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廢止該注意事項。</p> <p>2. 108 年 8 月 30 日發布通函，解釋住院醫生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資工時有關疑義。</p> <p>3. 108 年 9 月 27 日發布通函，允許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工時勞工亦得比照適用。</p> <p>4. 10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函釋，釋明實施彈性上下班機制之各級機關、公立學校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休息時間疑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p>5. 優化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包含優化登錄者密碼保護功能、新增「案件移轉功能」及「帳號權限清查功能」等。</p> <p>1. 指定「汽車客運業」及「冷凍冷藏倉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p> <p>2. 公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及「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p> <p>3. 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漁船船員」、「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p>
	<p>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108 年 2 月 21 日通函釋示，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之需求，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但書之「正當理由」。</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召開 7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 32 件。</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30 場次，計 2,499 人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1.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為 23,800 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2. 公告 101 年度依規定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自 108 年 5 月起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 5.14%。</p> <p>3. 函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招收技術生時，應按勞保條例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p> <p>4. 函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村（里）辦公處得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勞工申報加保。</p> <p>5.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發布，函示勞保遺屬年金給付關於配偶及子女之認定，依民法及該施行法等相關規定。</p> <p>6.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26 條修正草案，增訂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施行日期。</p> <p>1. 辦理「108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 108 年 1 月 4 日至 18 日止，受惠勞工 8 萬 9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9 億餘萬元。</p> <p>2.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 109 年編列 20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p> <p>1. 辦理完成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3 場次，宣導人數 4,200 人。</p> <p>2. 配合本部對外說明政策，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提升勞（就）保權益」宣導，增進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3.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5 則。</p> <p>4. 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核付 130 萬 6,533 人，金額為 1 兆 2,702 億餘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p> <p>(二) 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強化職災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1. 為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推動作業，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法制作業小組會議，並辦理多場次座談會，廣泛聽取各界建議，加強與勞資團體溝通，俾凝聚立法共識。</p> <p>2. 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於6月6日至8月4日踐行預告程序，再經本部法制作業完成審議程序後，於12月24日函請行政院審議。</p> <p>1. 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新增「二甲基乙醯胺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為勞保職業病種類，並修正部分職業病名稱及重新分類，以資明確。</p> <p>2. 函釋放寬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適用對象及支付費用規定，以強化勞工預防職業病健檢權益。</p> <p>1. 辦理完成職業災害保險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共計28場次，參與人數4,651人。</p> <p>2. 印製「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手冊」12,000本，並寄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供民眾索取。</p> <p>3.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共5則。</p> <p>1. 修正「地方主管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之處理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俾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認定之流程作業更臻周全。</p> <p>2. 函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前，擔任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負責人，不得以其未繳清勞工保險欠費，暫行拒絕就保給付。</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保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p>	<p>3.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就業保險相關資料,供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p> <p>1.辦理完成就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23 場次,宣導人數 4,200 人。</p> <p>2.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5,000 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供民眾索取。</p> <p>3.配合本部對外說明政策,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提升勞(就)保權益」宣導,增進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4.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7 則。</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87 案(報告案 72 案、討論案 12 案、臨時動議 3 案)</p> <p>辦理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分別提出 22 項及 14 項建議事項,並經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辦理。</p> <p>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訪視業務 5 場次、就業保險訪視業務 3 場次,分別提出 9 項及 12 項建議事項,並經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辦理。</p>
五、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p> <p>(一) 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鼓勵雇主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計核定補助 499 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建構產業聚落、職場托育平台，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p> <p>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 補助企業辦理職場友善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p> <p>(二)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服務機制</p> <p>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p> <p>(二) 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p> <p>(三)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8 場次，計 693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雇主新型態托育模式辦理資訊，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91 家事業單位。</p> <p>為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8 場次，計 1,539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53 場次入場輔導。</p> <p>為強化勞工退休制度，108 年 5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該條例部分條文，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籍人士納入適用對象，強化勞動債權之保障並提高罰則等。</p> <p>為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賡續督促地方政府查核、輔導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08 年底，地方政府針對未補足差額之事業單位，共計催繳及查核 6 萬 3,292 家次，足額提撥率達 99.18%，按月提撥持續繳款率達 99.63%。</p> <p>為加強法令宣導，協同地方政府辦理法令說明會，截至 108 年底已辦理 30 場次，計 2,662 人次參加，且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 6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9 萬餘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二) 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p>	<p>1. 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47 案，其中報告案 41 案、討論案 6 案。</p> <p>2.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據以訂定「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於同年 9 月 23 日發布全文 16 條，強化監理機制。另於同年 8 月 29 日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使退休金專戶內運用收益之計算方式明確化。</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另每月撰寫 12 類監理報告。</p> <p>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作業 4 次，計提出 64 項建議事項，並於提報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p>
六、勞動法務業務	<p>一、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p> <p>(一)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二) 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1. 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 173 場次。</p> <p>2. 辦政法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900 件，及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200 件。</p> <p>3. 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0 件。</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140 件。</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259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三、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四、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p>	<p>1. 召開法規會議 27 場次，審查法律草案 2 案、法規命令草案 62 案，計 64 案。</p> <p>2. 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71 案、法規命令發布 69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114 案，計 254 案。</p> <p>108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每場次 80 人，計 240 人參加。</p> <p>收辦訴願案件(含 107 年度未結案件 760 件)計 3,004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2,457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1,079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1,378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18 件。</p> <p>108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本部 108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報名人數 80 人，講習平均出席率達 100%。</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訴願案件系統運作順暢及訴願人得以查詢案件進度與結果，以維護人民權益。</p> <p>審結案件計 4,133 件，其中審定駁回 2,581 件，撤銷 296 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	銷原核定 981 件，其他不受理 164 件，撤回 111 件。
	(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	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15 件。
	(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	1. 審結案件計 4,133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1,754 件（42.44%）；失能給付次之，計 1,052 件（25.45%）。 2. 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計 1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
	(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	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合計 35 次，以確保該系統能正常運作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以維護人民權益。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p> <p>(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p>二、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p>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p>	<p>1. 配合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各任務編組會議，蒐整各界對勞動政策所提建議，供本部各單位持續精進相關作為。</p> <p>2. 109 年 1 月至 6 月更新及修正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撰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並配合參與相關審查會議及管考作業。</p> <p>1. 為向各界溝通本部 109 年重點勞動政策、措施，已採購各式媒體通路，就「施政主軸」等 2 項勞動議題完成宣導素材製作及刊登（託播）作業。</p> <p>2. 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針對勞工朋友所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粉絲人數為 16 萬 5,038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6,863 萬 6,885 人次。</p> <p>1. 109 年 3 月 27、31 日召開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針對「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穩定就業措施」等 3 項議題進行討論。</p> <p>2. 為遴選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於 109 年 6 月 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薦送名單。</p> <p>109 年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 68 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預算決議計有 169 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p> <p>本部 109 年院列管及部會列管計畫分別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p>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服務績優評鑑暨研習活動，增進服務效能</p> <p>(四) 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p> <p>三、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 因應社經情勢變化，研析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源變動及因應對策</p>	<p>1 項及 30 項，其中院列管計畫上半年均按月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外，部會列管計畫亦於 4 月 20 日函送第 1 季執行情形供計畫主辦單位參考；另業於 6 月 30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第 2 季執行情形，後續將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督促其加速執行並掌握進度。</p> <p>109 年 2 至 5 月間完成考核作業，依地方政府 108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供地方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請計畫。</p> <p>本部為民服務評鑑機制，係依據「勞動部服務獎實施計畫」辦理。109 年 5 月 18 及 19 日已由本部審查小組召開審查視訊會議，決定 5 計畫（4 單位）獲獎，獲獎前三名，除頒發禮卷 1 萬至 8 千元外，並推薦 4 個計畫代表本部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第三屆政府服務獎」評選。</p> <p>為鼓勵同仁自行研究，已於 109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單位提案，計 2 單位提報 3 計畫，預定於 10 月中旬辦理審查及評獎事宜；另已於 6 月 17 日簽准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活動，暫訂於南部及北部各辦理 1 場次。</p> <p>1. 辦理 4 場次勞動情勢諮詢會議，議題包含「平臺經濟下按需工作類型現況問題及策進建議」及「疫情趨緩後，協助勞工之振興措施」等。</p> <p>2. 辦理「數位經濟與人工智慧（AI）發展」專題講座。</p> <p>3. 辦理「協助我國零售業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之勞動權益保障」及「建立產業別就業市場變動觀測機制之個案研究」等 2 項委託研究報告，以掌握新科技及產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趨勢，作為本部規劃相關政策參考。
		4. 辦理美商 2020 年白皮書回應與管考、工總及商總等雇主團體所關切與疫情相關之勞動議題回應，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
	(二)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督促落實婦女勞動權益保障	1.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開各層級之跨部會會議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專案會議，共 5 場次。 2. 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參與共 3 場次研商會議；另配合行政院規劃期程，填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109 年辦理情形及辦理書面審查作業。
	(三)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及發行勞動刊物	1. 按月完成「國內外重要勞動情勢資訊」報告，公布於本部 EIP 網站及公用目錄平臺，並完成「平臺經濟熱門打工 APP 現況」報告。 2. 發行 2 期臺灣勞工季刊，並於本部網頁建置電子書，並發行 3 期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相關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
	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	1. 109 年 2 月出席第 45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暨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會議。 2. 委託辦理「109 年強化我國參與 APEC 勞動相關事務計畫」。 3. 本屆（109 年）國際勞工大會（ILC）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延至 110 年舉辦。
	(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	1. 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計同意補助 2 件申請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 推動雙邊交流合作及促進勞工行政人員能力建構,強化推動國際事務能量,以提升施政成效</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CP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2. 109 年 2 月接待亞洲開發銀行專家。</p> <p>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辦理「國際勞動事務研習營」,相關課程刻正規畫中。</p> <p>1. 109 年 1 及 2 月與外交部及澳洲辦事處研商加強保障我國赴澳度假打工青年權益事宜。</p> <p>2. 109 年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延至 110 年舉辦。</p> <p>3. 109 年 5 及 6 月本部參與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辦理之線上研討會。</p>
二、勞動關係業務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三) 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1. 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警消人員籌組工會相關事宜會議,計 1 場次。</p> <p>2. 研擬工會法第 19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完成法規修正預告程序。</p> <p>1.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63 家工會。</p> <p>2.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5 家。</p> <p>3.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共計核定補助 104 家工會。</p> <p>1.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其中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4 家次。</p> <p>2. 規劃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1 場次,預計培訓 70 人。</p> <p>3. 規劃辦理誠信協商及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計 4 場次(2 場次事業單位及 2 場次工會),預計 200 人次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p> <p>二、 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p> <p>(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四)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p> <p>三、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p> <p>(一) 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4. 研訂「違反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之不當勞動行為參考手冊」。</p> <p>5. 規劃辦理 109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計 5 場次,預計 350 人次參加。</p> <p>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計 13 件,作成決定 8 件,3 件和解,2 件撤回;109 年 6 月底止新收案件,計 20 件。</p> <p>2.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3 家次。</p> <p>編修「職場高手秘笈」電子書,提供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參用。</p> <p>維運全民勞教 e 網,轉製勞動教育電子書「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12 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次達 85 萬餘人次。</p> <p>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規劃製作勞動教育桌遊教材及勞動影片,激發學生對於勞動議題之興趣並培養正確勞動觀念,以利校園勞動概念深植。</p> <p>1. 109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p> <p>2. 規劃辦理 109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計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計 3 場次。</p> <p>3. 規劃辦理完善爭議行為研討工作坊,計 4 場次,及研討活動 1 場次。</p> <p>4. 表揚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計 11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並規劃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計 1 場次。</p> <p>5. 辦理 109 年勞動關係補助措施業務聯繫會議，計 1 場次，並規劃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計 2 場次。</p> <p>6. 辦理 109 年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計 997,500 元。</p> <p>7. 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會，計 1 場次。</p>
	(二) 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	<p>1. 為擴大司法救濟途徑所需費用之扶助範圍，規劃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系爭案件所需執行費、鑑定費等納入扶助範圍。</p> <p>2. 109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補助行政機關委託執行調解業務之民間團體調解人辦理保險計 348,000 元。</p>
	(三)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	規劃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師資知能研習及入廠輔導活動，計 20 場次。
	(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	109 年 5 月 8 日訂定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並賡續推動「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
	(五)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p>1. 規劃辦理 108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0.9%。</p> <p>2. 截至 6 月底止，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 2,491 件，核定扶助 2,191 件。</p> <p>3. 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 42 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明確勞動契約規範</p> <p>(一) 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二) 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督促業者落實法遵</p>	<p>規劃辦理深植勞動契約法制活動，計 5 場次，預計 350 人次參加。</p> <p>1. 109 年 1 月發布「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例示勞動派遣關係或勞務承攬之相關判斷要素，同時提供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判斷依據，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確保勞工權益。</p> <p>2. 規劃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與勞工均等對待經驗分享座談會」1 場次，預計 50 人參加。</p> <p>3. 規劃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2 場次，預計 100 人次參加。</p>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p>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因應科技發展或經營模式創新趨勢，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賡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規劃於 109 年 9 月辦理「109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 梯次，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p> <p>規劃於 109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p> <p>1. 已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5 次會議」，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令調適之需要。</p> <p>2. 已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權益補償事項」研商會議 1 場次，協助衛生福利部研議防疫補償之細部規定，保障勞工權益。</p> <p>1. 109 年 3 月完成當前經濟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3. 規劃於第 3 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由勞、資、政、學委員代表共同討論，審慎檢討基本工資。</p>
	(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	<p>1. 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研議辦理。</p> <p>2. 持續蒐集各國最低工資政策相關資料。</p>
	(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90 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持續蒐集各國產假規定相關資料。
	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護勞動權益	<p>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針對事業單位防疫物資之生產、配送及政府機關進行防疫工作之勞工工時彈性，分別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及同年 3 月 20 日已發布兩則相關函釋。</p> <p>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針對事業單位復原重建期間之勞工工時彈性需求發布相關函釋。</p>
	(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	<p>1.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部分乘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p> <p>2. 109 年 2 月 21 日公告即日起「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不再適用該條規定。</p> <p>3. 109 年 3 月 6 日指定紡織業等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時，得於每 7</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併限制各該行業每年實施例假調整次數。</p> <p>109 年 4 月 6 日令釋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及第 15 條」，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召開 2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 9 件。</p> <p>規劃於 109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p>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1. 函釋核准在台設立之外僑學校為勞保條例之私立學校，其所僱員工應由投保單位辦理加保。</p> <p>2. 邀集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及銓敘部等單位召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及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研商會議。</p> <p>3. 委託專家學者透過專文撰寫之方式，瞭解國外社會保險制度有關保險效力及加保資格認定相關規定。</p> <p>4. 請勞工保險局就勞保相關書表寄送之執行面進行評估及研議精進行政措施及服務項目。</p> <p>5. 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相關委託研究案。</p> <p>1.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依行政院核列額度，辦理 110 年撥補勞保基金預算編列事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為賡續推動勞保年金改革，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研商工作坊進行研議，截至 6 月底已召開 3 場。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 4. 已辦理「10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7 萬 2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72 億餘萬元。
	(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1. 已函知各縣市政府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之規劃時程及相關辦理事項，自 7 月份起辦理 25 場次。 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3 則。
	二、健全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保障	1. 賡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配合行政院審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進度，辦理後續立法作業。 2. 配合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進度，辦理相關子法先期規劃作業。
	(二) 適時檢討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升職災勞工之權益	召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提升勞工之保險給付權益。
	(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事宜，增進勞工及事業單位對職業災害各項權益之瞭解	1. 完成規劃於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 3 場次。 2. 函知各縣市政府職災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之規劃時程及相關辦理事項，自 7 月份起辦理 25 場次。 3. 為增進勞工對職業災害各項權益之瞭解，編輯印製「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手冊」10,100 本。 4.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業災害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3 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p>	<p>1. 依就業保險制度檢討期程規劃，綜整國外制度資料，以利後續辦理議題盤整作業。</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就業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3. 函示被保險人受僱於2個以上雇主同時非自願離職核發失業給付疑義。</p> <p>4. 函示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嗣爭議結果為定期契約，其請領失業給付疑義。</p> <p>1. 已函知各縣市政府就業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之規劃時程及相關辦理事項，自7月份起辦理25場次。</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本部官網加強說明失業給付相關權益。</p> <p>3. 為增進勞工對就業保險各項權益之瞭解，辦理「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編修作業。</p> <p>4.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2則。</p> <p>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6次，計處理議案48案（報告案36案、討論案9案、臨時動議3案）。</p> <p>辦理業務檢查，提出11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p> <p>完成規劃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訪視業務，於7月至8月辦理5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p> <p>（一）輔導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鼓勵及補助雇主協助員工子女托育</p> <p>（二）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輔導企業提供彈性化育兒設施，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p> <p>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p> <p>（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p> <p>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p> <p>（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計補助 168 家。</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0 場次，計 175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已審核通過 169 家，其他陸續審核中。</p> <p>本部「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因受疫情影響上半年度暫緩辦理，規劃於 109 年 7 月起辦理 13 場次教育訓練。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26 場次入場實地輔導。</p> <p>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盤點相關解釋函令，並與相關機關研商新舊法適用原則及時點，以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p> <p>積極督導並實地業務訪視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催繳及查核未足額、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共計 49,054 家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擴大宣導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p> <p>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二) 平時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相關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一年辦理四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p>	<p>編印勞工退休金法規彙編、勞退新制勞工自提宣導摺頁,勞退自提宣傳動畫,提供多元方式供地方政府進行法令宣導。</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6 次,計處理議案 24 案,其中報告案 19 案、討論案 5 案。</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另每月撰寫 9 類監理報告。</p> <p>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作業 2 次,計提出 31 項建議事項,並於提報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p>
六、勞動法務業務	<p>一、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健全勞動法制並落實依法行政</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 召開法規會議 14 場次,審查法律草案 1 案、法規命令草案 37 案,計 38 案。</p> <p>2. 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22 案、法規命令發布 32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67 案,計 121 案。</p> <p>1. 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 35 場次。</p> <p>2. 辦理法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446 件,及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60 件。</p> <p>3. 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9 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四)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二、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三、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6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147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規劃於 109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勞動法制及法規通報講習 3 場次。</p> <p>辦理訴願案件(含 108 年末結案件 560 件)計 2,120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1,132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779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353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7 件。</p> <p>規劃於 109 年 10 月舉辦本部 109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聘請專任講師講授訴願法之理論與案例研究、行政罰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行政程序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勞動基準法規及實例分析、就業服務法規及實例分析等課程,期能提升行政救濟案件效能。</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6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p>辦理審結案件計 1,841 件，其中審定駁回 1,082 件，撤銷 149 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銷原核定 483 件，其他不受理 78 件，撤回 49 件。</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5 件。</p> <p>1. 辦理審結案件計 1,841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813 件(44.16%)；失能給付次之，計 401 件(21.78%)。</p> <p>2. 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計 3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p> <p>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合計 12 次，確保該系統能正常運作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維護人民權益。</p>

貳、主要表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8	1	合計	26,377	26,392	27,778	-1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2,370	0	
			0430010000 勞動部	2,000	2,000	2,370	0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	2,000	2,360	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000	2,000	2,3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010300 賠償收入	-	-	10	-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289	24,332	25,326	-43	
			0530010000 勞動部	24,289	24,332	25,326	-43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289	24,332	25,326	-43	
3	119	1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14	13	1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0530010307 服務費	24,275	24,319	25,309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其中17,000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0	-	
			0730010000 勞動部	-	-	10	-	
4	163	1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	-	1	-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撥付勞工保險局辦理補助災害傷病給付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073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	60	72	28	
	160		1230010000 勞動部	88	60	72	28	
		1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88	60	72	28	
			1230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職員加班費。
			123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8	60	67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及政府出版品展售等收入。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			0030010000 勞動部	157,960,839	145,534,097	12,426,742	
				6130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57,332,193	144,906,412	12,425,781	
			1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57,332,193	144,906,412	12,425,781	1. 本年度預算數157,332,193千元，包括業務費6,334千元，獎補助費157,325,85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經費22,001,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等經費1,998,374千元。 (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經費2,1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配套事宜等經費689千元。 (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經費300千元。 (4)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33,961,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33,144千元。 (6)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4,095,3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74,307千元。 (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38,983,4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25,259千元。 (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37,133,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5,482千元。 (9) 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1,151,5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204千元。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28,646	627,685	961	
		2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513,748	502,840	10,908	1. 本年度預算數513,748千元，包括人事費394,846千元，業務費108,800千元，設備及投資9,920千元，獎補助費1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94,84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8,47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2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等經費690千元。 (3) 統計業務管理經費8,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統計調查等經費301千元。 (4) 勞動資訊業務經費17,0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系統功能更新擴充等經費2,046千元。
		3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2,530	13,551	-1,021	1. 本年度預算數12,530千元，包括業務費10,530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策劃政策推展經費1,8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政策宣導等經費211千元。 (2) 強化計畫管考經費1,3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研習活動等經費365千元。 (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經費2,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勞工雜誌等經費99千元。 (4) 強化國際事務經費3,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事務研習活動等經費346千元。 (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2,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59,507	64,142	-4,635	1. 本年度預算數59,507千元，包括業務費17,495千元，獎補助費42,0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6,594	28,047	-1,453	<p>(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21,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等經費1,369千元。</p> <p>(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2,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等經費882千元。</p> <p>(3)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27,0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等經費839千元。</p> <p>(4)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4,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562千元。</p> <p>(5)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2,3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製勞動教育教材等經費983千元。</p> <p>(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1,30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26,594千元，包括業務費8,994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7,50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1,3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等經費1,108千元。</p> <p>(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經費1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千元。</p> <p>(3)策辦勞工服務經費3,9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志工訓練及服務等經費481千元。</p> <p>(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經費1,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等經費119千元。</p> <p>(5)勞動基金監理經費2,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理財投資專業資訊源等經費158千元。</p> <p>(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7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 業務	4,567	5,349	-782	1. 本年度預算數4,567千元，包括業務費4,417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費1,3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條件業務人員聯繫會報暨勞動法令研習訓練等經費207千元。 (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經費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研習等經費150千元。 (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經費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等經費150千元。 (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經費1,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等經費275千元。
		7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7,455	7,921	-466	1. 本年度預算數7,45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勞動法制業務經費2,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等經費31千元。 (2) 訴願審議業務經費2,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346千元。 (3) 爭議審議業務經費2,4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爭議審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51千元。
		8		633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90	-1,590	
		1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90	-1,59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90千元如數減列。
		9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245	4,24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勞動關係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工會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團體協約法第32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30010000 勞動部	2,000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000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2,000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	
	119			0530010000 勞動部	14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	
			1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14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14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275	承辦單位	勞動福祉退休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二、法令依據 商港法第12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275	
	119			0530010000 勞動部	24,275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275	
			2	0530010307 服務費	24,275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部運用，其中17,000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8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
- 2.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 2.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 3.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	
	160			1230010000 勞動部	88	
		1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88	
			2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8	1.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50千元。 2.停車場使用費收入11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7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57,332,193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 賡續研議改進勞工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 強化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5.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
6. 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7. 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8.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9.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10. 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預期成果：

1. 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俾利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 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 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座談會說明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
6. 完備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7.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8. 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9. 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照顧勞工健康。
10. 協助直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22,001,056	勞動保險司	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需業務費57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56		
2009 通訊費	170		2.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需業務費484千元，獎補助費22,000,000千元，共計22,000,48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		
2051 物品	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		
2072 國內旅費	202		
2084 短程車資	162		
4000 獎補助費	22,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000,00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108	勞動保險司	1. 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需業務費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08		
2009 通訊費	350		2.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77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2027 保險費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2051 物品	29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57,332,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10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84 短程車資	28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670	勞動保險司	1.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需業務費5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0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2051 物品	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60		
04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	1,500	勞動保險司	1.為監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聘請外部委員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0		2.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相關監理事宜，需業務費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3		
2030 兼職費	6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3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72		
2084 短程車資	2		
05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33,961,687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33,961,68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961,68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33,961,687		
06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4,095,366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24,095,36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095,366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57,332,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4,095,366				
0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38,983,479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38,983,47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8,983,47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38,983,479				
0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37,133,755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需獎補助費37,133,75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7,133,755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37,133,755				
09 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151,572	勞動保險司	為協助直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勞工保險保費欠費，按其繳款比例予以補助，並分年協助，本年度需獎補助費1,151,57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51,5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1,572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3,74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處、參事室、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統計處及資訊處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事項。
3. 人事管理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勞動統計工作。
6. 辦理勞動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4,846	人事處	職員286人，技工5人，駕駛6人，工友11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394,846千元。
1000 人事費	394,84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3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8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24		
1030 獎金	60,491		
1035 其他給與	5,562		
1040 加班值班費	19,2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147		
1055 保險	24,9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289	各行政處	1. 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包括水電)年需12,810千元。 2. 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包括水電)年需294千元。 3. 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2,796千元。 4. 租用辦公大樓租金計需58,032千元。 5. 公務車停車位租金420千元。 6. 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5輛、機車1輛，需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油料費及養護費等，計需618千元。 7. 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1,361千元。 8. 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等費用344千元。 9. 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115千元。
2000 業務費	92,448		
2003 教育訓練費	542		
2006 水電費	4,211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9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462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2027 保險費	98		
2030 兼職費	7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51 物品	1,8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0,9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4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513,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3	統計處	10.機電、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61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9		11.短程洽公車資及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9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65		12.每日檔案整理、編目、上架及文書處理等業務1,470千元。
2081 運費	16		13.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5,99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3		14.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重新建置案及財產管理系統暨線上彙報系統等維護918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5.特別費1,179千元，包括部長477千元、次長3人70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59		16.遴聘顧問14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17.員工訓練進修等6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9		18.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6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2		19.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38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		20.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刊物、資料印刷費、標竿學習、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績效考核、文件分類及整理、同仁職名章及識別證等61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2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450千元。
			22.差勤差假系統維護375千元。
			23.辦理性別平等業務75千元。
			24.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753千元。
			25.辦理政風事務、業務講習及資料統計分析等757千元。
			26.汰換辦公室、會議室及官舍等雜項設備，合計339千元。
			2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38千元。
			2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4千元。
03 統計業務管理	8,520	統計處	1.辦理公務統計1,199千元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97千元，計需業務費1,296千元。
2000 業務費	8,443		2.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091千元及其他專案調查1,150千元，計需業務費6,241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3.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906千元，設備及投資77千元，共計98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513,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6		
2072 國內旅費	69		
2081 運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		
04 勞動資訊業務	17,093	資訊處	1. 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應用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包括全球資訊網、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臺、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及行政系統功能更新擴充，需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906千元，共計9,906千元。
2000 業務費	7,909		2. 維護電腦機房資訊設備、環境設施、個人電腦等，需業務費4,96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3. 租用網際網路專線、ADSL寬頻網路，需業務費860千元。
2009 通訊費	860		4. 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各種會議及活動，需業務費8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963		5. 購置資訊相關耗材，需業務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6. 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辦公室套裝軟體，需設備及投資1,278千元。
2051 物品	5		
2072 國內旅費	46		
3000 設備及投資	9,1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84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2,530
-----------	-------------------	------	--------

計畫內容：

1. 策劃政策推展。
2. 強化計畫管考。
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4. 強化國際事務。
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預期成果：

1. 研議勞動政策，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辦理勞動政策宣導。
2. 辦理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
3. 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與研析工作，提供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4.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相關活動，擴展跨國勞動事務合作業務。
5. 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動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進行政策說明與溝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策劃政策推展	1,856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政策研析及座談會，需業務費4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56		2. 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辦理勞動政策宣導，需業務費816千元。
2009 通訊費	140		3. 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會議，並為表彰績優地方勞動行政人員，辦理人員選拔、獎座製作與表揚，需業務費3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0		4. 管考平臺系統維護，需業務費2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6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30		
02 強化計畫管考	1,396	綜合規劃司	1. 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辦理施政績效評估及訪視相關事項，需業務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96		2. 辦理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業務及相關研習，需業務費220千元。
2009 通訊費	35		3. 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辦理服務績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制度，需業務費54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 推動創新研究獎勵機制，辦理自行研究評獎，需業務費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5. 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業務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75		
2054 一般事務費	821		
2072 國內旅費	125		
2081 運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55		
0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2,902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座談會及諮詢會議，需業務費801千元(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2000 業務費	2,902		2. 發行臺灣勞工雜誌，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市
2009 通訊費	46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2,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		場資訊及法規動態，需業務費2,0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3.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6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160		
2084 短程車資	8		
04 強化國際事務	3,876	綜合規劃司	1.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需業務費2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876		2.蒐集最新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及辦理專題座談或研討會，需業務費387千元。
2009 通訊費	18		3.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131千元、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130千元、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110千元、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300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222千元、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勞工專章資深官員(合作)會議211千元，計需業務費1,1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		4.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需業務費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5.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勞動法制，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6.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需獎補助費1,900千元。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522		
2072 國內旅費	1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0		
2078 國外旅費	1,104		
2081 運費	9		
2084 短程車資	14		
4000 獎補助費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2,500	綜合規劃司	1.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需業務費1,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00		2.就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已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者，洽商勞動專章與自然人移動議題之合作，研擬我國談判立場，需業務費67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3.針對先進國家協助企業、產業及勞工之相關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2,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50		經驗之施政作法，邀請實務專家或官員來臺進行經驗交流，蒐集相關經驗，需業務費625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59,507
-----------	-------------------	------	--------

計畫內容：

1.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3.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5. 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預期成果：

1. 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 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3. 妥速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4. 審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
5.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促進勞資對話。
6. 保障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21,360	勞動關係司	1.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輔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需業務費792千元，獎補助費13,852千元，共計14,644千元。
2000 業務費	5,048		2.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3,778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共計4,288千元。
2009 通訊費	118		3.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1,3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6		4. 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37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		5. 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需業務費10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共計700千元。
2027 保險費	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1		
2072 國內旅費	620		
2078 國外旅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62		
4000 獎補助費	16,31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802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		
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2,392	勞動關係司	1. 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2		2. 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625千元。
2009 通訊費	85		3.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需業務費6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4.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19屆世界年會，需業務費117千元。
2027 保險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2051 物品	2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2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78 國外旅費	117		
2081 運費	8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59,5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		
03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27,086	勞動關係司	1.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效能，有效解決重大勞資爭議；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需業務費45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共計9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86		
2003 教育訓練費	115		
2009 通訊費	38		2.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需業務費3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		
2027 保險費	15		3.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需業務費6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8		
2051 物品	43		4.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2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5		
2072 國內旅費	72		5.派員赴美國培訓勞資爭議處理及勞資協商，需業務費1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4		
4000 獎補助費	25,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4,992	勞動關係司	1.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需業務費115千元。
2000 業務費	4,992		
2009 通訊費	25		2.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需業務費4,65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5		
2030 兼職費	102		3.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流程管理系統維護，需業務費2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4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		
2072 國內旅費	205		
2081 運費	26		
2084 短程車資	19		
05 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2,369	勞動關係司	1.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需業務費3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69		
2009 通訊費	60		2.編製勞動教育e化教材，維運更新「全民勞教e網」，需業務費1,71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需獎補助費200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59,5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20	勞動關係司	4.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及社會對話相關活動，需業務費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42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		
2072 國內旅費	64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31		
4000 獎補助費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1,308		
2000 業務費	1,308		
2009 通訊費	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		
2072 國內旅費	55		
2081 運費	13		
2084 短程車資	9		
			1.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需業務費608千元。
			2.提升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知能，需業務費300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需業務費400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26,594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多元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提倡勞工休閒活動。
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之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3.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培訓事業單位專業知能與提供輔導諮詢；另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勞工志工表揚及教育訓練事宜。
4. 落實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繳)，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5. 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業務之監理，及有關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
6.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

預期成果：

1. 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以增進職工福利；辦理休閒活動，調劑勞工身心。
2. 加強商港勞工福利照顧，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3. 培訓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措施，提升勞工福祉；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辦理勞工志工表揚及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志工專業知能。
4. 健全勞工退休金法制，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法令說明活動，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5. 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概況及績效，並定期實地查核財務帳務，及租用財務投資輔助資訊系統，以辨識投資之系統風險並協助提升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6.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勞工給予心理支持、紓壓資訊，預防危機，協助有可能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在職或待業勞工度過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373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及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需業務費193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3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18		2.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3. 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企業員工福利宣導，需業務費54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		4. 辦理提升勞工福利，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2		
2072 國內旅費	25		
2081 運費	3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17,000	勞動福祉退休司	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港口勞工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需業務費2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6,700千元，共計17,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		
2027 保險費	5		
2030 兼職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26,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16,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700		
03 策辦勞工服務	3,971	勞動福祉退休司	1.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特殊、成長訓練、表揚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1,148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共計1,948千元。
2000 業務費	3,171		
2009 通訊費	119		
2027 保險費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8		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需業務費1,906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2		3.繳交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3		
2078 國外旅費	112		4.參加「2021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341	勞動福祉退休司	1.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931千元。
2000 業務費	1,341		
2009 通訊費	124		2.辦理勞工退休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3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27 保險費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		3.繳交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136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		
2072 國內旅費	205		
2081 運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28		
05 勞動基金監理	2,209	勞動福祉退休司	1.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需業務費1,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09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26,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80		2.每月審閱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報表、其他勞動基金及專款之投資運用概況表與會計月報，並至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前揭各類基金專款之收支及運用等財務帳務實地查核業務，需業務費135千元。 3.為監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需，租用國際知名投資輔助資訊系統，需業務費93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34				
2030 兼職費	798				
2051 物品	7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				
2072 國內旅費	182				
2081 運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10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700	勞動福祉退休司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需業務費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0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414				
2072 國內旅費	23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4,567
-----------	------------------------	------	-------

計畫內容：

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預期成果：

1.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強化勞工權益。
2. 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推動最低工資法制，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3. 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落實週休二日法制，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4. 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建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30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 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需業務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6		2. 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需業務費757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 辦理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業務人員聯繫會報暨勞動法令研習訓練，需業務費21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4. 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57屆年會，需業務費135千元。
2027 保險費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		
2072 國內旅費	94		
2078 國外旅費	135		
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85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 召開基本工資審議相關會議，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0		2. 召開積欠工資墊償業務相關會議，督導積欠工資墊償業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 加強工資及特別保護業務之推動，需業務費6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35		
2030 兼職費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2072 國內旅費	130		
2081 運費	50		
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85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需業務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0		2.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落實週休二日，需業務費2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4,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勞動條件及就業 平等司	3.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需業務費95千元。		
2027 保險費	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				
2072 國內旅費	185				
2081 運費	85				
2084 短程車資	25				
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1,561		1.研議職場平等相關措施，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座談會，廣蒐相關資訊，需業務費25千元。 2.推動就業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檢討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法制，需業務費1,000千元。 3.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需業務費270千元。 4.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補助費150千元。 5.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需業務費50千元。 6.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需業務費66千元。		
2000 業務費	1,411				
2009 通訊費	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70				
2030 兼職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5				
2072 國內旅費	175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5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預算金額	7,45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		1.有利法案之推動及法制完備，並落實法令執行及國家賠償制度。	
2.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		2.保障人民訴願權益及維護政府施政效能。	
3.強化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機制。		3.增進勞工爭議審議救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法制	2,603	勞動法務司	1.為健全勞動法制，聘請外部法規委員17人，出席法規會會議及差旅費，需業務費902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3		2.本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910千元。
2009 通訊費	3		3.辦理法規整理、法規調適、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6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10		4.召開國家賠償小組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等相關事務費，需業務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4		5.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法規通報、國家賠償及行政法規等相關研討或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36千元。
2051 物品	30		6.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輔導作業，需業務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8		1.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聘請外部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及出席聽取陳述意見，需業務費2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4		2.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以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1,7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3.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外部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90千元。
02 訴願審議	2,360	勞動法務司	4.辦理訴願業務研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參加，需業務費3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60		1.為保障勞保、就保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權益，聘請外部爭議審議委員11人，出席爭議審議會，需業務費6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外部爭議審議委員出席爭議審議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150千元。
2030 兼職費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90		
2072 國內旅費	75		
2084 短程車資	5		
03 爭議審議	2,492	勞動法務司	
2000 業務費	2,492		
2030 兼職費	6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6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7,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6		3.本部對於爭議審議案件認為有複核被保險人傷病、失能程度或職業災害之必要，及審議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職災診療費用案件之特約專科醫師複核費，需業務費1,206千元。 4.編印裝訂爭議審議會會議資料、爭議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以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爭議案卷宗、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4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		
2072 國內旅費	15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245
-----------	------------------	------	-------

計畫內容：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部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動事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245	本部各單位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4,245		
6005 第一預備金	4,245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合 計	513,748	12,530	59,507	157,332,193	26,594	4,567
1000 人事費	394,846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6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36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8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24	-	-	-	-	-
1030 獎金	60,49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562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9,28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147	-	-	-	-	-
1055 保險	24,952	-	-	-	-	-
2000 業務費	108,800	10,530	17,495	6,334	8,994	4,417
2003 教育訓練費	552	-	115	-	-	-
2006 水電費	4,211	-	-	-	-	-
2009 通訊費	990	239	371	610	383	181
2018 資訊服務費	10,482	280	1,481	-	1,034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487	264	421	493	155	460
2024 稅捐及規費	88	-	-	-	-	-
2027 保險費	98	50	104	68	166	208
2030 兼職費	766	-	102	684	818	1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5	776	5,996	1,383	828	1,05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8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30	-
2051 物品	1,904	238	276	701	178	196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41	6,610	7,054	1,139	4,446	1,2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980	508	1,166	1,004	648	58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10	-	-	-	-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1,104	162	-	112	135
2081 運費	18	224	107	-	145	145
2084 短程車資	133	107	140	252	43	35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9,920	-	-	-	1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81	-	-	-	1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339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82	2,000	42,012	157,325,859	17,500	15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1,151,572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5,000	22,000,0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	2,000	16,502	-	17,500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134,174,287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	510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455	4,245				157,960,839
1000 人事費	-	-				394,84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32,3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2,88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9,124
1030 獎金	-	-				60,491
1035 其他給與	-	-				5,562
1040 加班值班費	-	-				19,2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4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3,147
1055 保險	-	-				24,952
2000 業務費	7,455	-				164,02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667
2006 水電費	-	-				4,211
2009 通訊費	13	-				2,787
2018 資訊服務費	910	-				14,1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60,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88
2027 保險費	-	-				694
2030 兼職費	840	-				3,3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0	-				13,26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2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30
2051 物品	86	-				3,579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8	-				50,2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619
2072 國內旅費	289	-				5,17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10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1,513
2081 運費	-	-				639
2084 短程車資	9	-				719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				10,0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9,681
3035 雜項設備費	-	-				339
4000 獎補助費	-	-				157,387,70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151,57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2,02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6,04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134,174,28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654
6000 預備金	-	4,245				4,245
6005 第一預備金	-	4,245				4,245

本 頁 空 白

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1			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	394,846	164,025	157,387,703	-
				社會保險支出	-	6,334	157,325,859	-
			1	勞動保險業務	-	6,334	157,325,859	-
				福利服務支出	394,846	157,691	61,844	-
			2	一般行政	394,846	108,800	182	-
			3	綜合規劃業務	-	10,530	2,000	-
			4	勞動關係業務	-	17,495	42,012	-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8,994	17,500	-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4,417	150	-
			7	勞動法務業務	-	7,455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45	157,950,819	-	10,020	-	-	10,020	157,960,839
-	157,332,193	-	-	-	-	-	157,332,193
-	157,332,193	-	-	-	-	-	157,332,193
4,245	618,626	-	10,020	-	-	10,020	628,646
-	503,828	-	9,920	-	-	9,920	513,748
-	12,530	-	-	-	-	-	12,530
-	59,507	-	-	-	-	-	59,507
-	26,494	-	100	-	-	100	26,594
-	4,567	-	-	-	-	-	4,567
-	7,455	-	-	-	-	-	7,455
4,245	4,245	-	-	-	-	-	4,24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	-	-	-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	-	-	-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681	339	-	-	-	10,020
-	9,681	339	-	-	-	10,020
-	9,581	339	-	-	-	9,920
-	100	-	-	-	-	100

勞動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3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24	
六、獎金	60,491	
七、其他給與	5,562	
八、加班值班費	19,282	
九、退休退職給付	473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147	
十一、保險	24,9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4,846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286	286	-	-	-	-	-	-	11	11	5	5	6	7
	2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286	286	-	-	-	-	-	-	11	11	5	5	6	7

110年度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2	2	-	-	325	326	375,564	370,337	5,227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運用勞務承攬16人9,116千元，其中「一般行政」預計由廠商派駐11人，經費6,391千元，「勞動法務業務」預計派駐5人，經費2,725千元。
15	15	2	2	-	-	325	326	375,564	370,337	5,227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86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25 人

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二、機關宿舍		164.44	3,448	7		297.57	15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7	3	297.57	1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64.44	3,448	7		297.57	15

1.本部面積2,763.46坪（9,135.45平方公尺），計需58,032千元。

2.本部停車位420千元。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勞動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7,00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000
	1		0030010000 勞動部	17,000		119		0530010000 勞動部	17,000
		5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7,000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
							2	0530010307 服務費	17,0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6330011200				-	-
勞動關係業務					
(1)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勞工訴訟及生活費用。	110	-	-
2.6130011300				-	-
勞動保險業務					
(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 02				-	-
業保險業務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健全勞 保財務。	110	-	-
(2)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 03				-	-
案補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為協助直轄市政府繳納以前 年度勞工保險保費欠費，按 其繳款比例予以補助，並分 年協助。	110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3,176,572	-	-	-	23,176,572
25,000	-	-	-	25,000
25,000	-	-	-	25,000
25,000	-	-	-	25,000
23,151,572	-	-	-	23,151,572
22,000,000	-	-	-	22,000,000
22,000,000	-	-	-	22,000,000
1,151,572	-	-	-	1,151,572
1,151,572	-	-	-	1,151,57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330010100				-	
一般行政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1	110-110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協會辦理相關活動。	-
(2)6330011100					-
綜合規劃業務					
[1]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 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 勞動法制	02	110-110	工會	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 岸勞動議題會議，以建立跨 國性及兩岸之勞動交流民間 聯繫平臺與合作機制。	-
[2]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 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 及其他國家交流	03	110-110	勞工團體與NGO團 體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 事務，以達成提升我國勞工 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 外交之目的。	-
(3)6330011200					-
勞動關係業務					
[1]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 練相關活動	04	110-110	工會	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 教育訓練。	-
[2]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 勞動節表揚大會	05	110-110	工會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 動節表揚大會。	-
[3]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 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 教育訓練活動	06	110-110	工會	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 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教 育訓練活動。	-
[4]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07	110-110	工會	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
[5]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 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	08	110-110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學術 研討活動及調解與仲裁研習 活動。	-
[6]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 務進修教育	09	110-110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	-
(4)6330011400					-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 員福利	10	110-110	商港相關工會	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 福利。	-
[2]輔導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 工服務	11	110-110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 服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00	134,208,631	-	-	134,211,131
2,500	33,540	-	-	36,040
2,500	33,540	-	-	36,040
-	38	-	-	38
-	38	-	-	38
2,000	-	-	-	2,000
100	-	-	-	100
1,900	-	-	-	1,900
500	16,002	-	-	16,502
-	13,852	-	-	13,852
-	1,350	-	-	1,350
-	100	-	-	100
-	500	-	-	500
500	-	-	-	500
-	200	-	-	200
-	17,500	-	-	17,500
-	16,700	-	-	16,700
-	800	-	-	800
-	134,175,091	-	-	134,175,091
-	134,174,287	-	-	134,174,28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 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2	110-110	有一定雇主勞工 及其眷屬	-
[2]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 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3	110-110	職業勞工等及其 眷屬	-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4	110-110	有一定雇主勞工	-
[4]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 保險經費	15	110-110	職業勞工等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1]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 律扶助	16	110-110	受僱者或求職者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7	110-110	退休及退職人員	-
(2)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1]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 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 金	18	110-110	勞工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4,174,287	-	-	134,174,287
-	33,961,687	-	-	33,961,687
-	24,095,366	-	-	24,095,366
-	38,983,479	-	-	38,983,479
-	37,133,755	-	-	37,133,755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654	-	-	65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510	-	-	510
-	510	-	-	510

勞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98	1,628	10	142	1,742
考 察	1	5	45	1	5	4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74	1,207	6	69	1,237
談 判	2	10	261	2	50	345
進 修	1	9	115	1	18	11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110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94	韓國		為獎勵及慰勞全國模範勞工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增廣其見聞，特安排國外參訪活動，以茲鼓勵。為了確保參訪活動品質，並讓全國模範勞工感受國家的禮遇與尊重，隨團安排本部工作人員1名。	110.06-110.07	5	1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19屆世界年會 - 94	瑞典	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訂於110年於瑞典辦理第19屆世界年會，討論議題涵括全球經濟下勞資關係發展之相關議題，出席會議能進一步了解各國推動經驗及所面對之問題，可瞭解最新國際勞資關係情勢，有助於政策效能。	8	1	59	38
02 參加「2021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 - 94	美國	藉由加入「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並參與年會，可獲取國際最新「員工協助方案」趨勢資訊，有助於本部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以回應各界日益關注之職場壓力與過勞議題，設計合乎本國國情之員工協助服務方案。	7	1	47	39
03 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57屆年會 - 94	美國	1.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勞動情勢與相關法令。 2.與各國勞工行政人員就工作經驗交流，建立國際聯絡管道，強化國際關係。 3.提升國際觀視野，有助於未來我國相關勞動政策規劃。	8	1	57	60
04 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 - 94	瑞士	ILO大會	7	2	240	50
05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 94	美國	勞工議題年會	9	2	140	70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117	勞動關係業務	韓國	107.07	1	72
					-	-
					-	-
26	112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美國	106.10	1	109
			美國	107.10	1	105
			美國	108.09	1	99
18	135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美國	101.09	1	97
			美國	102.09	1	110
			美國	104.08	1	140
10	300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5.05	4	271
			瑞士	106.06	4	370
			瑞士	107.06	4	417
12	222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6.10	1	290
			美國	107.07	3	946
			美國	108.07	3	688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勞工專章資深官員(合作)會議 - 94 二・不定期會議	紐西蘭	臺紐於102年簽訂ANZTEC協議，以推動臺紐間之勞工合作。	7	2	140	65
07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 94 三・談判	法國	勞動議題委員會、論壇、研討會、專家會議等活動。	5	1	61	47
08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商會議 - 94	瑞士	為因應我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派員參與WTO自然人移動議題之諮商，或參與服務貿易協定諮商會議與因應WTO新會員入會雙邊諮商。	5	1	85	40
09 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 - 94	比利時	為貫徹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活力經濟願景，因應洽簽FTA有關勞動議題之諮商需求。	5	1	86	40

部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211	綜合規劃業務	紐西蘭	104.12	2	219
			紐西蘭	106.10	2	203
			紐西蘭	108.11	4	473
2	110	綜合規劃業務	澳洲	99.03	1	86
			韓國	100.01	1	65
					-	-
5	130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5.01	1	146
			瑞士	105.04	1	126
			瑞士	105.09	2	309
5	131	綜合規劃業務	比利時	106.07	1	107
			日本	106.11	1	48
			日本	107.06	1	37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派員赴美國培訓勞資爭議處理及勞資協商-94	美國	為促進勞資雙方團體協商，達成簽訂團體協約之目標，赴美研習協助處理勞資協商困境有一定之處理策略與技巧，並汲取該國以往對於處理勞資爭議之相關經驗。	110.05-110.06	9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0	45	20	115	勞動關係業務	0

勞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 94	大陸或港澳	大陸或港澳勞動政策與就業促進等相關主管機關	勞動事務會議。	110.09 - 110.09	5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60	20	11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411,724	151,364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713	11,607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408,011	139,757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34,211,131	23,176,572	28	157,950,819
-	134,191,787	23,151,572	8	157,358,687
-	19,344	25,000	20	592,132

<div>職能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分類</div>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543	1,477	-	10,020	157,960,839
100	-	-	100	157,358,787
8,443	1,477	-	9,920	602,052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p> <p>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參酌先進國家改革經驗，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以多元之開源節流措施，分就費率、給付計算公式、政府撥補等面向併同檢討。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p> <p>二、考量勞保年金制度有改革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應及早進行。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制度穩健。</p>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p> <p>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就保)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及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國家社會安全制度，與商業保險性質不同，故現行政府辦理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經檢討後應屬適當。又為因應人口結構轉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目前刻正進行勞保年金改革，如行政經費改由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將加重勞保財務負擔，勢引發外界爭議，宜予審慎。</p> <p>二、另本部勞工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保業務之行政事務費，係考量渠等與</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員間無僱傭關係，為加強渠等辦理勞保加、退保及催、收繳保費等業務以提高保費收繳率。目前補助標準係在兼顧職業工會、漁會負擔及政府財政之原則下擬定，按已繳勞保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 12.5 元酌予補助。 三、又本部勞工保險局自 103 年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辦理勞保、就保業務所需行政經費，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每年實際需求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由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送立法院審查，預算編列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並無不同，且該局每年度本於撙節原則支用經費。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tr><th>面向</th><th>缺失事項</th><th>市縣別</th></tr><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tr><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td></tr><tr><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td></tr><tr><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td></tr><tr><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td></tr></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109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393萬3千元，合併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1)分支計畫「強化計畫管考」，針對「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 60 萬元，該金額於預算中所占金額雖不大，但是強化核心職能研習活動方式為何並未說明，容易淪為部門聚餐聯誼活動，令人質疑。(2)分支計畫「強化國際事務」，其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12 萬 2 千元，年年編列實無必要，因中國勞動政策從坊間書籍雜誌即可得知，若要了解實務推動，委託學者參加即可。再者，若大陸地區的勞動相關法規優於我國，怎麼不見勞動部有採納或於			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策推動過程中，引用大陸地區之相關數據資料？(3)分支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其中說明 1 (120 萬元) 與說明 3 (62 萬 5 千元) 之計畫可合併辦理，因皆屬政策說明、宣導與資訊諮詢服務等工作，不應重複編列，宜酌予減列。(4)分支計畫「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其中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政策法規動態，需業務費 210 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 10 萬元。雖有此等作為，值得肯定，但未看出有助台灣勞動法規有向上提升之成果。(5)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07 年 5 月 28 日)，即已要求針對零工經濟的新型工作型態進行一套合理的安全保障機制，但遲遲未見勞動部有提出任何相關政策。(6)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加上物價上漲，導致弱勢勞工生存不易也是事實；其次，青年失業率偏高，女性勞動率偏低，又提不出好政策，實應檢討改進。(7)為辦理協助勞工及雇主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250 萬元，查該等預算係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衝擊，然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為使經費有效運用，除加強控管外，並應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考量國家財政窘迫，以避免經費編列浮濫。綜上，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勞動部 109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 25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 萬元，惟觀察近幾年執行率偏低，顯見該等經費編列未盡詳實，難以對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有所助益。考量國家財政，宜撙節開支，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p> <p>3. 109 年度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別編列共計 3 億 2,000 萬元預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本部 109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250 萬元用以協助勞工及雇主因應我國與他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影響。經查，根據 107 年度預決算狀況，其整體執行率 78.01%，其中部分計畫執行率較低，顯見勞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p>部於相關計畫之規劃與督導尚有努力及精進空間。為使該經費能夠更確實有效協助勞工及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度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09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393 萬 3 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編列 250 萬元，惟觀察近幾年執行率偏低，顯見該等經費編列未盡詳實，難以對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有所助益。考量國家財政，宜撙節開支，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p> <p>5. 勞動部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並針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溝通，於 109 年度編列 250 萬元。惟查 107 年度貿易自由化之相關預算之執行率偏低，今（108）年度編列 200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僅執行 7 萬 6 千元，仍不到 10%，顯見該預算之執行率均不佳，109 年度卻增加預算規模編列 250 萬元，為有效資源利用，增加預算執行率，凍結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度勞資溝通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p>	
(二)	<p>勞動部肩負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之責，提供廣大勞工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於 109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預算 210 萬元之業務費以辦理相關業務。以「台灣勞工季刊」為例，此為勞工朋友重要的勞動資訊參考刊物之一，因應無紙化時代，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推廣數位化版本，並善用網路社群等平台藉以宣導相關勞動法規，增加與勞工們的接觸，以發揮最大效益。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393 萬 3 千元，凍結 3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既有之資源，擴大傳遞勞動市場資訊與法規宣導之觸及率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p>
(三)	<p>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49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勞工遭逢勞資爭議事件，赴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訴以尋求政府單位介入調處，其可能提出的申請項目包括：勞動檢查與裁罰、協調、調解、工資限期給付與裁罰、訴訟救助。該項目常分屬於勞工局處不同科別所職掌。按理，勞工因為爭議案件去勞工局處申請勞動檢查，勞工局處進行檢</p>	<p>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並針對違法事件裁罰後，應要發出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或調解會議等要求雇主給付工資或其他補償金額的行政措施，而後，在雇主遭受裁罰仍不願意歸還或提出補償款，則進入訴訟程序。但是，現今每 1 個程序在勞工局處提出都必須各自申請，勞檢、請求限期給付薪資、調解、訴訟救助等，各為獨立的程序，並由不同的單位所承辦。這與申訴勞工所期待單一窗口，1 次申請便能完成前述所有的程序，有所違背，以致對申訴勞工而言存在很高的技術門檻，尤其需要對勞資爭議程序有一定的熟悉度，非常不友善。前述陋習於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行之有年，應有所改善，前於審查 108 年度預算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迄今仍未見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6,49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勞動部應：(1)開辦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課程，召集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勞動檢查、勞資調解、勞工訴訟救助等業務承辦人參加，授予政府的各項勞資爭議調處權力，以及勞工所擁有的各項勞資爭議申訴權力等專業知識。(2)建立勞資爭議處理流程，自勞動檢查起，經過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以致提供勞工訴訟救助的整體流程，並函請地方政府就此流程建立對外單一窗口，內部案件各單位會簽的 1 次申請，完成整個申訴作業機制，俟勞動部將前述課程計畫內容以及流程、函文等書面報告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2. 隨著集體勞動三法修正後，新「工會法」當中之「工會」已被重新定義。然而散見在各法之中的「工會」定義卻沒有跟進修法，造成複數工會法制混亂的問題。讓複數工會之間容易發生彼此削弱及分化的情況，不利於台灣的集體勞動關係發展。實務上當今複數工會相關涉及的諸多法律，包含就服、勞檢、陪檢、會務假還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工會法」修正之後產生的產職業工會還有企業工會之間在法制上享受不同權利及受到不同限制，都引發基層工會的強烈反彈。諸多學者也引用國外案例建立我國制度修法之建議，都直指複數工會法制架構不全衍生的問題。為促進我國集體勞動關係之健全發展，勞動部應積極面對「複數工會法制不健全」的問題。勞動部針對「工會法」修法後，散見於其他法律之「工會」定義沒有跟進「工會法」修法一併修正之問題。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9 年 1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處理措施（具體後續作法）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勞動事件法」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該法所規範的強制調解機制恐將對現行由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所職</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掌的協調與調解程序有所影響，其究竟有何影響，並就現有機制有何精進措施，勞動部應在法律施行之前有所規劃、評估。勞動部為中央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應就本案克盡施政職責，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對現有縣市政府業務職掌之協調與調解機制之影響評估與精進策略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4. 查台灣能代表受僱勞工與雇主協商的工會組織率甚低，根據 107 年底統計，企業工會僅有 900 家，約 58.5 萬人，由此可見，以與雇主協商為目的而成立的企業工會會員，僅占台灣受僱者約 900 萬人的 6.5%。這是世界上少見、超低的工會涵蓋率（或稱工會密度）現象，台灣目前的企業工會現狀其實仍然是「既小且弱」，勞動部雖然頒布「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補助及輔導工會成立，惟因此新成立之工會數量不多，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針對調整工會門檻成立限制、建構讓工會產生形成具有代表性、擴大工會組織率機制、得否自由入會退會機制、工會陪同勞檢權範圍及限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5. 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多年，各年度執行率偏低，且效益逐年遞減。為撙節預算，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 2 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向該法之主管機關通報。此一預警機制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報後 7 日內查訪事業單位，並得限期令其提出說明或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然勞動部將欠費情形通知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後，常發生地方主管機關僅向事業單位發文催繳欠款，而未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入場進行查訪並通知工會，導致無法發揮預警作用，請勞動部檢討預警之流程，並於依法通知地方政府時，明確要求其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查訪事業單位，以確實發揮預警作用。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查，108 年連續兩起航空業罷工後，外界對於是否設立罷</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預告期各有看法，勞動部自 108 年 10 月起舉辦「完善爭議行為工作坊」，邀約各團體討論。但卻有勞工團體發表聲明，批評勞動部隨資方起舞，不僅研擬罷工預告讓資方有更充分準備削弱罷工，更擬對罷工糾察線訂定「應注意事項」，作出更嚴格限制。我國勞資關係極不對等，罷工次數相較歐美日韓等國已算少之又少，如再設立更多嚴苛的罷工法規，都是單方面削弱工人力量，而非從源頭解決勞資爭議。為保障勞工罷工權利，督促勞動部積極協助解決勞資爭議，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有鑑於台灣工會涵蓋率僅占台灣受雇者約 900 萬人的 6.5%，比率非常低，勞動部應深自檢討，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現行勞動法令制度對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未盡周延，應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且行政院設定於 110 年度完成零派遣，所屬機關改以僱用臨時人員取代部分派遣人力，宜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臨時人員甄選。為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查勞動部為鼓勵企業照顧員工子女，提供優化工作措施及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以肯定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廣徵及推廣創意措施，帶動更多企業響應推動。該獎項分別針對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員工協助三大類進行企業評選。然查，107 年得獎之企業名單中，多為 100 人以上規模之企業，卻未有 50 人以下中小企業獲獎。此外，該活動簡章針對參賽條件僅限縮「未有重大違反勞動法規情事」，除重大違反勞動法規情事並未有明確定義外，當年度所參賽之單位，於評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並已由勞動部公告仍能得獎，其一得獎單位之違法事由竟是因「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拒，顯與鼓勵生活平衡之友善職場精神有所違背。另查，獲獎單位僅得 1 至 2 萬元不等之獎金，其獎勵及向中小企業示範之效果值得商榷。綜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901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檢討工作生活平衡獎舉辦之必要性及其效益，依前開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p>
(五)	<p>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編列 27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 經查我國有關勞動法令之訴願每年多達 2,000 餘件，其中屬於一般民眾或中小企業因不諳勞動法令而違法占大宗。這些案件被地方政府裁罰後，不服民眾再向勞動部提出訴願已為常態，然因訴願審議流程長達 3 至 6 個月，一般訴願民眾往往不知進度為何，且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結束後，訴願民眾普遍也不知該在何處及如何查詢決定書內容，此與政府宣示要建立公開、透明政府之政策有違，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訴願書填寫範例及查詢進度之聯絡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根據「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入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訴願人或參加入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部身為全國勞工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訴願之民眾，除書面審查外，應儘量給予其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期釐清案件事實真相及法律疑點，並確保民眾應有之權利。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因不識勞動法令，以致違法，被地方政府裁罰後，向勞動部提出訴願。經查，有關勞動法令之訴願每年多達 2 千餘件，然因訴願審議流程長達 3 至 5 個月，訴願人往往不知進度為何，且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結束後，訴願人又不知在何處及如何查詢決定書內容等，此與政府宣示要建立公開、透明政府之政策有違，爰凍結 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訴願審議」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609 號函同意動支。</p>
(六)	<p>勞動部 109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83 萬 4 千元，合計 10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6 項、談判計畫 2 項及進修計畫 1 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 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 考察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勞動部為穩定勞資關係，鼓勵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並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培育集體協商人才，編列預算派員赴美研習勞資協商與勞資爭議處理，然參照勞動部勞動統</p>	<p>一、為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本部持續辦理團體協商入廠輔導方案，輔導協商準備程序、草擬團體協約草案、談判技巧及僵局處理等，以使勞資增加簽訂團體協約之機會。107 年至 108 年計有 21 家工會或事業單位向本部申請團體協商入廠輔導活動，共計輔導 40 次，並有 5 家已順利完成團體協約簽訂，109 年亦將持續追</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查詢網所列數據，我國近年團體協約締結數並未理想，並且有嚴重地區差異，對研修具體效益是否有助提升施政品質持慮，爰此，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針對團體協商入廠輔導（107至108年）實施情形及醫護相關工會團體協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p>蹤受輔導個案之協商情形，以適時提供進一步協助。另經本部函文各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調查，臺北市及嘉義市轄內各 1 家醫護相關工會已完成團體協約之簽訂，又屏東縣轄內有 1 家醫護相關工會刻正與醫院協商團體協約中，本部並透過入廠輔導服務方案就工會關切之團體協約效力、協商僵局解決等議題，遴聘專家進行輔導，以使工會增強勞動法制專業知能及獲得協商技巧協助，促使工會與雇主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0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	有鑑於監察院於今（108）年 9 月提出 1 份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財務狀況岌岌可危；另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亦說明，若維持現行勞保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107 年度保費整體收支首次出現逆差，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歲出 200 億元，以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依勞工保險局精算報告，倘無法完成勞工保險年金改革，預計 115 年底開始勞工保險基金餘額預計約為負 835 億元，故而即便加計中央政府 109 年度挹注之 200 億元，仍難以延緩勞保財務惡化情況，爰請勞動部研議健全勞保財務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考量勞保年金制度應及早進行調整。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廣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制度穩健。</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1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	據查部分機關近年「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建議事項之參採比率偏低，研究主題選定嚴謹度有待提升。為撙節預算，並促進預算最大效益，勞動部辦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相關研究計畫案時，應加強研究主題選定之嚴謹度，以利政策規劃參考。	<p>一、有關決議事項本部遵照辦理，俾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並將相關研究結果納入後續整體政策規劃參考。</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勞動保 2 字第 109014016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	109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197萬元，問題如下：現行的職業災害保險法規和「勞工保險條例」綁在一起，勞動部規劃要把勞工的職業災害保險拉出來單獨立法，但是直至今日，仍未見到勞動部端出版本，綜上，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p>一、本部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將配合審議期程，推動後續立法作業。</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09014015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勞工檢舉申訴案件，有關納保資格認定疑義，往往涉及僱傭關係確認。然而，勞工保險局現場訪視或雇主書面資料說明非僱傭關係後，即以此理由回覆陳情人，甚至要陳情人自行向勞政機關檢舉後，確認僱傭關係再送勞工保險局檢舉。前項消極行政作為恐影響民眾對於政府受理檢舉案件的負面觀感，建議勞動部應責成勞工保險局針對檢舉案件涉及僱傭關係無法認定之案件，即以單一窗口方式主動移請各縣（市）政府勞政機關協助處理。	<p>一、本部勞工保險局為落實簡政便民及政府一體跨機關合作，已針對檢舉案件查處過程涉及僱傭關係無法認定之案件，以單一窗口方式主動移請各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協助處理。</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秘事字第 10901154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限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配偶須就業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然實際育嬰情形複雜且多元，影響因素包括：家庭組成關係、嬰幼兒健康狀況、家庭經濟狀況、雙親育嬰意願等，可能有同時育嬰之需求。再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然我國產業結構多為中小企業，若有事業單位規模之人數限制，難以保障我國諸多勞工之權益。又現行陪產假規定僅得由配偶申請之，但家庭組成方式多元，如單親家庭於我國約有80餘萬戶，倘生育或養育之公共化精神乃我國相關法制設計之原則，實不應限制相關假別僅能由配偶申請。綜上，因應現行家庭組成方式愈趨多元，為加強保障單親或新住民等家庭之受僱者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2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及團體，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陪產假由配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能由雙親一方申請及第19條規定限制事業單位規模召開會議討論。另高齡化社會來臨，針對長期照顧安排假之可行性，勞動部於108年度召開2次會議，且立法院亦針對照顧不離職之相關議題有多次質詢及討	<p>一、為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陪產假由配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能由雙親一方申請及第 19 條規定限制事業單位規模」等議題，本部業於本(109)年 6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p> <p>二、有關長期照顧安排假之可行性，研擬相關計畫乙節，查本部於 108 年透過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瞭解受僱者對於家庭成員長期照顧協助措施之需求，本部將參酌相關統計調查資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估。</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論，為保障我國勞工及相關照顧安排之衡平，爰要求勞動部研擬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本項業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416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6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二)	109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包含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編列業務費210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10萬元，要求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以發揮最大效益。	<p>一、為擴散勞工族群閱讀量，台灣勞工季刊電子書網頁以簡單、清新風格為主，可透過單元或單篇文章下載，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並透過本部臉書社群網絡、勞教 E 網及各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管道，強化於網頁搜尋之連結，增加宣傳效果。另為精進數位化推展，109 年新增製作網路文宣(懶人包)，登載於本部網站，以利民眾快速了解當期主題之編輯重點，擴大宣傳效益。</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901555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109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編列300萬1千元，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座談會及諮詢會議等業務，其中「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市場及法規動態」需業務費210萬元。「台灣勞工季刊」為勞工朋友重要刊物之一，故要求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以推廣至各類勞工族群，發揮最大效益。	一、為擴散勞工族群閱讀量，台灣勞工季刊電子書網頁以簡單、清新風格為主，可透過單元或單篇文章下載，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並透過本部臉書社群網絡、勞教 E 網及各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管道，強化於網頁搜尋之連結，增加宣傳效果。另為精進數位化推展，109 年新增製作網路文宣(懶人包)，登載於本部網站，以利民眾快速了解當期主題之編輯重點，擴大宣傳效益。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23日以勞動綜3字第109015560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四)	109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300萬1千元，其中用於發行「台灣勞工季刊」4期，編列210萬元，內容包括主題報導、勞工心聲、最新法令解釋及國外最新勞動情形；及用於編製「台灣勞工簡訊」電子報中英文版6期，作為向國際傳達我國重大勞動議題、近期政策法規或相關措施等訊息之電子書。近年國人閱讀習慣轉向智慧行動裝置，並且響應公部門無紙化趨勢，應規劃紙本書報逐步數位化為適合行動閱讀之形式，輔以社群網站擴散效果推廣增加閱讀量。勞動部網站上之「台灣勞工季刊」僅為提供PDF檔供人下載閱讀，經查點閱次數逐年降低，顯示紙本及網站閱覽成效有限。面向勞工及外籍人士的訊息報刊，以厚開本的季刊形式是否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又以1年4期之發行頻率，對於重大勞動議題及基層勞工心聲的反映難以及時，對此應予以檢討。勞動部會及相關部門對於單位基層彙編這些研究數據、報導刊載內容一問三不知，顯見參採情形不佳，部會自身都未進行資料的閱讀，形同資源浪費。故請勞動部於「台灣勞工季刊」中以特稿方式，撰寫醫護及長照人員適用勞動相關法規之介紹。另為提升「台灣勞工季刊」對外宣導效果，該季刊專題建請可製作成懶人包型態放置於勞動部臉書，以擴大宣傳效益。			一、本部已邀請臺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陳玉鳳理事長從第一線工作者之角度，撰擬「醫護人員適用勞動相關法規之介紹」特稿，刊登於台灣勞工季刊109年春季號(第61期)「動態瞭望」單元。另為擴大宣傳效益，製作台灣勞工季刊網路文宣(懶人包)登載於本部網站，供各界瀏覽及運用，並已於109年4月底透過本部臉書進行推廣。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23日以勞動綜3字第109015560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年度	發行月份	期數	點閱數
	105	3	45	11350
		6	46	11568
		9	47	10667
		12	48	11168
	106	3	49	15893
		6	50	7747
		10	51	10548
		12	52	7684
	107	4	53	9683
		7	54	7294
		10	55	4941
		12	56	3855
	108	4	57	6363
		7	58	6616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p>勞動部為輔導工會組織以發揮工會功能，109年度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編列2,347萬4千元。惟查我國工會中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其組織率約僅7%，遠低於OECD國家工會平均密度17%，勞動部雖頒布「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輔導及補助工會成立，惟申請補助之新成立工會極少，顯見該補助未能對增進工會普及率有明顯增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於網站放置問卷，了解勞工對於籌組及加入工會與政府相關輔導措施之意見，以有效協助勞工行使結社權，確保勞工權益。</p>	<p>一、為提升勞工組織工會之意願，了解勞工對於籌組及加入工會之意見，本部已於108年12月2日設置工會問卷調查資料於全民勞教e網首頁，以調查勞工對於組織或加入工會之意願及態度，另本(109)年度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本部目前已暫緩規劃辦理相關勞動三權宣導或教育訓練活動，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再行規劃辦理，屆時亦將工會問卷資料於活動中發放，以蒐集與會人員對於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意見，做為本部後續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p> <p>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24日以勞動關1字第109012617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p>109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編列「業務費」525萬3千元，辦理輔導新立工會、工會教育訓練、健全工會法制等業務，經查105年總統指示工會涵蓋率為其重大政見之一，但目前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密度仍低於國際(OECD)平均水準(16至17%)，企業及產業工會籌組率於106年雖有提升，至107年又漸降低，而職業工會籌組率則偏低，顯見政策推行待加強。106年度辦理之「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及「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共22場次1,260人參加，至107年辦理「推動工會組織發展之方向工作坊」及「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僅剩5場次100人參加，如此人數顯然未能達到推動工會會務人員能力之提升及廣納修法意見之效果。爰要求勞動部於109年度辦理醫護人員勞動權益宣導活動時，應調查出席醫護人員對於籌組加入工會之看法及意見，並將調查後意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後續研擬政策參考。</p>	<p>一、為保障醫護人員之勞動權益，本部於108年11月21日、11月12日分別於台北醫學大學及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勞動權益座談活動，除進行勞動法令之說明，使醫護人員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外，並發放問卷以瞭解其對於籌組工會意願、看法及對相關措施之建議事項，108年度共蒐集有效問卷170份，後續將持續蒐集調查意見，以作為輔導醫護人員組織工會之參考；另本(109)年度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武漢肺炎)影響，本部已暫緩規劃辦理相關勞動三權宣導或教育訓練活動，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再行規劃辦理，屆時亦將工會問卷資料於活動中發放，以蒐集與會人員對於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意見，做為本部後續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工會籌組率</p> <table><tr><th>年度</th><th>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th><th>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th><th>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th><th>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th></tr><tr><td>105年底</td><td>33.2</td><td>14.7</td><td>7.3</td><td>42.9</td></tr><tr><td>106年底</td><td>33.2</td><td>15.6</td><td>7.6</td><td>42.1</td></tr><tr><td>107年底</td><td>32.9</td><td>15.2</td><td>7.6</td><td>42.2</td></tr></table> <p>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p> <p>工會籌組同期比</p> <table><tr><th>年度</th><th>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th><th>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th><th>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th><th>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th></tr><tr><td>105年底</td><td>-0.71</td><td>0.64</td><td>0.32</td><td>-1.05</td></tr><tr><td>106年底</td><td>0.06</td><td>6.07</td><td>4.41</td><td>-2.07</td></tr><tr><td>107年底</td><td>-0.97</td><td>-2.5</td><td>-0.02</td><td>0.25</td></tr></table> <p>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p>					年度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05年底	33.2	14.7	7.3	42.9	106年底	33.2	15.6	7.6	42.1	107年底	32.9	15.2	7.6	42.2	年度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05年底	-0.71	0.64	0.32	-1.05	106年底	0.06	6.07	4.41	-2.07	107年底	-0.97	-2.5	-0.02	0.25	<p>炎)疫情影響，現階段尚不宜進入醫療院所或醫護相關校院舉辦勞動權益講座等群聚活動，本部將持續透過全民勞教 e 網推廣勞動權益線上課程，提升勞動觀念，同時也利用線上問卷方式，針對籌組工會議題蒐集意見，俾利後續行政措施之推動。</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61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年度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05年底	33.2	14.7	7.3	42.9																																										
106年底	33.2	15.6	7.6	42.1																																										
107年底	32.9	15.2	7.6	42.2																																										
年度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職業勞工工會組織率																																										
105年底	-0.71	0.64	0.32	-1.05																																										
106年底	0.06	6.07	4.41	-2.07																																										
107年底	-0.97	-2.5	-0.02	0.25																																										
(十七)	<p>為減輕失業勞工的經濟負擔，勞動部自 100 年頒訂「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依據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個月以上，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另依要點第 6 點補助標準，依學籍的不同而有差異。以今(108)年 8 月 29 日公告為例，依據要點補助失業時間條件限制為非自願離職失業 1 個月以上，但勞動部另公告條件，則是「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08 年 9 月 9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08 年 8 月 10 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換言之，勞工在 108 年 8 月 1 日找到新工作，即便過去非自願離職長達 12 個月的時間，也無法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顯示執行面的條件限制比要點內容還要嚴苛，未考量失業時程的長短與降低失業勞工就業意願，甚至執行面條件恐有抵觸要點疑義，反而有損補助政策美意。爰要求勞動部就勞工在申請日前一定期間內，雖找到工作，但負擔子女就學費用仍有困難之情形，邀請學者專家在 3 個月內開會研議檢討補助條件等規定。</p>					<p>一、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本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考量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若於前項補助公告受理申請時剛就業未久，適逢子女開學，其子女就學負擔仍然沈重，為減輕其經濟壓力，放寬申請補助條件，針對公告受理申請前甫就業未滿一定期間之勞工，仍得申請子女就學補助，協助其穩定就業。</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3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八)	<p>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260 萬 6 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民國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民國 37 年、92 年、103 年、104 年），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民國 30 幾年所制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劃。綜上，爰要求勞動部因應時勢，研議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以落實照顧勞工，提升勞工福祉。</p>					<p>一、職工福利金條例中「主管官署」之用語，業先修正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明定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另為使法令更為完備及事業單位能確實恪遵法令提撥福利金，已規劃檢討該條例「主管官署」等用語及罰則規定，以強化職工福利保障。</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109年3月16日以勞動福1字第109013520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p>勞動部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諸如長期照顧安排、育兒或家庭照顧等重要工作生活平衡議題皆有關連。然經查近3年來，專家入場輔導實際入場件數不增反降，且現有之員工協助方案多僅限於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部門舉辦員工活動；上述作為不僅未能有效協助不具完善人力資源部門之中小企業員工，且未能有效促進員工使用相關服務得到必要之協助，距離其原本目標顯有差距。綜上，勞動部應就如何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協助中小企業並實際促成員工獲得協助，且妥善結合其他部會與資源以達成預期目標進行檢討，並於6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支持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解決員工工作、生活適應及健康需求，針對當前職場重要員工實務議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另透過社群網路等多元管道，主動發掘及邀請中小型企業參與，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中小型企業運用政府及社會資源，建立適合小規模組織發展之員工協助機制。</p> <p>二、本部業於109年7月3日以勞動福2字第109013570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	<p>109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535萬6千元，問題如下：107年台灣進入高齡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推估，台灣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率，將於115年超過20%，正式邁向超高齡社會。從高齡社會到超高齡社會，台灣只花8年，超越日本的11年，轉變的速度，世界第一快，全世界的平均是43年，台灣比世界的平均快了35年，到了149年，台灣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率，將達39.27%，僅次於卡達，成為世界第二老的國家。台灣每年約有10萬人因照顧離職。早在104年4月2日，就已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針對顧老假進行評估，惟相關評估報告至今仍未提出。爰要求勞動部於6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不離職，落實保障勞工之權益。</p>	<p>一、依本部 108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不同意法令增加「長期照顧安排假」之比率占 75.3%，同意比率占 24.1%；不同意的主要原因為「單位(公司)人力無法負擔此項假別」；針對受僱者調查部分，未來法令如新增受僱者為照顧家庭成員可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受僱者會申請比率逾 73%，然主要用於「處理臨時突發狀況」居多。又受僱者認為無薪資或津貼補助會影響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意願者，比率將近 60%。本部將參酌相關統計調查資料，持續蒐集各界</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估。</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7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一)	<p>「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雇主應依第17條規定給付資遣費。今時薪制之勞工亦有雇主因故不給付充分工作，導致勞工於受僱當下，無足夠之薪資維持生活所需，故而自願與雇主解約，喪失該法第17條資遣費規定之權益。若中央主管機關未明確宣示：部分工時時薪制勞工雇主應確實與勞工約定最低工時，或給付足夠工作等，保障勞工工作得以維持生活所需之釋令，則難保部分雇主以片面縮減時薪制勞工工時之手段，逼迫特定勞工自願退職以規避給付資遣費責任之弊端。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宣導雇主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時，除應遵循「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外，亦應輔導勞雇雙方參考「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訂定勞動契約，如要變更勞動契約，須經勞雇雙方同意，以保障部分工時勞工的權益。</p>	<p>一、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僱用之勞工均受該法保障，並未排除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適用。另本部所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除於修正訂定時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外，亦置於本部網站，可供民眾隨時參閱。</p> <p>二、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本部每年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邀集事業單位與勞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結合法規與實務進行宣導，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歷來均為宣導重點之一。109 年度亦將規劃 20 場次以上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活動，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相關權益保障規範。</p> <p>三、本項業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9013035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二)	<p>「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攸關全國勞工勞動條件，惟該法部分條文艱澀複雜，延長工時計薪因為產業環境日益複雜多元後更顯「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勞動部應加強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將相關條文以更淺顯易懂易於大眾遵循。</p>	<p>一、為使各事業單位確實了解並遵守法令，本部每年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邀集事業單位與勞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結合法規與實務進行宣導，並利用多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管道，宣導相關權益保障規範。</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9013035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三)	<p>109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編列152萬元，以執行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查：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目前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之申訴或爭議案件檢查，已依該部發布之指導原則就其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與其他法令規定綜合判斷學校與兼任助理間之僱傭關係；然自該指導原則訂定後至108年6月底止，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案件合計實施勞動檢查43家，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計5家。顯示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教育部規劃自108年1月1日起現行教學獎助生(即「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之分流措施，擔任教學獎助生之大學學生一律歸類為勞僱型，並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綜上，鑑於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為保障學生權益，爰請勞動部於108年11月15日前協助教育部向大專校院針對常見違反勞動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情形進行宣導，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p>	<p>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本部業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1231 號函請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對於勞動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認知，並向各校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校院建立勞動法令觀念，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9013035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四)	<p>勞動部於107年5月25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相關法制」會議，該部並於108年3月12日公告指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自108年9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衛生福利部已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並已正式實施，以作為配套措施。然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問題，亦與整個醫療體系之健全運作發展息息相關，攸關民眾醫療品質。勞動部對於醫療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部分，應持續與各界積極溝通以解決爭議，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合作，期以循序推動，同時兼顧國人就醫、醫師勞動權益以及讓醫療院所順利營運。</p>	<p>一、為使住院醫師順利適用勞動基準法，本部已協助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範本」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供醫療院所參考使用。另該部自 105 年起迄今已定期召開醫師勞動權益推動小組工作會議計 16 場次，兩部會並於 108 年度辦理合計 13 場次相關說明會，本部均共同參與並協助醫療機構法規宣導及輔導措施，以保障醫療從業人員勞動權益。本部未來亦將以監督檢查、輔導及宣導</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措施，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督促醫療院所落實勞動法規，並與各界積極溝通，以兼顧國人就醫、醫師勞動權益及讓醫療院所順利營運。</p> <p>二、本項業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9013035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五)	<p>109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編有「業務費」257 萬 2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聘請外部法規委員出席會議；辦理工法研析、整理及審議、編印、研習等。為撙節政府支出，請勞動部研議規劃以建置線上學習等方式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檢視勞動部經辦之勞工教育課程或學習平台是否具相應之教學內容可供應之。</p>	<p>一、本部為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深植於組織文化與促使管理制度能正常執行及運作，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指派講師講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實體課程。又為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達到多元學習之目標，本部研議規劃於 109 年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錄製數位課程，屆時本部同仁將可利用線上方式學習相應於本部業務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法制字第 109016522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六)	<p>勞動部為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於 109 年度「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中「業務費」編列 257 萬 2 千元。我國雖已將兩公約國內法化，惟對於移工人權保障尚嫌不足，據勞動部統計，107 年底移工在臺總數 70 萬 6,850 人，參加勞保的移工死亡人數為 424 人，職災率是本國勞工的 1.2 到 1.6 倍，顯見實有必要加強保障移工權益，惟迄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化，爰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加強移工權益保障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保移工權益。</p>	<p>一、為展現我國積極實踐國際人權標準之作為，本部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國內法化作業，以落實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鑑於本公約涉及整體跨國勞動力政策與國內法規調整，本部在配合國家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及勞動力政策下，持續進行國內法規與本公約落差情形之改善，以期國內各項政策與措施逐步落實、符</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合本公約之宗旨及目的。</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 10901651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七)	勞動部應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另所屬機關改以僱用臨時人員取代部分派遣人力，亦宜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並保障其應有之勞動權益。	<p>一、為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本部於 108 年配合立法院兩次增(修)訂勞動基準法，將禁止登錄型派遣型態、職災補償及賠償連帶責任規範、工資補充給付責任規範及禁止人員轉掛規範等派遣重要權益保護條文明訂入法，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完成派遣勞工重大權益保護法制化；本部將持續聽取各方意見，建構更為完整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使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保障更加完整及周延。另有關自僱臨時人員甄選之資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台灣就業通及該署暨各分署之全球資訊網公告，並於 107 年 8 月間，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成立遴選小組，針對遴選方式、評分標準、資格審查、人員面試、建議錄取名單等進行審議，專案遴選臨時人員作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派遣勞工歸零。</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07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八)	鑑於食品外送平台為新興經濟型態產業，食品外送員於運送期間，易發生交通事故災害，也可因戶外高氣溫環境，引起	<p>一、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得就不同就業型態，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p>熱疾病危害，為保障食品外送平台外送員權益，無論是僱傭或承攬，平台業者都應承擔保護義務，而非將職災風險由外送員自行承擔，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外送平台勞動者欲加入職災保險時，應由平台業者負擔保費的可行性。</p>	<p>加職災保險獲得工作安全保障；另為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權益，本部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規劃擴大納保範圍，並提供強制、自願與特別加保管道，勞工依規定加保者，除有職災保險給付保障外，亦可獲得後續職業重建相關措施之協助。另與平台勞動者具僱傭關係之平台業者，應依規定負擔加保及繳納保費責任；至屬承攬關係者，經邀集學者專家研議，認課業者等同雇主之責任，恐有制度合理性及其他承攬人援引比照等問題，影響層面廣，宜通盤考量。</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6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09014028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九)	<p>有鑑於我國人口組成已於 107 年步入高齡社會，勞工未來將面臨更沉重的照護負擔，衛生福利部更曾在 100 年推估全台灣 1,153 萬勞動人口中有 231 萬人因照顧而影響工作，13.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尤其有安排長期照護需求的勞工可能將近或已屆中高齡，更因照護責任可能落於女性之上，綜觀近年來女性勞工自中年以上其勞動參與率明顯較低，為提升其勞動參與率，並有效分攤其照護責任，勞動部更應積極研擬將安排長期照護納入落實性別工作權平等、工時與請假相關規則中。勞動部召開 2 次長期照護安排假可行性座談會，勞雇雙方均同意該請假有其必要，然請假方式有待協商，勞動部應更積極評估長照安排假之可行性，並參考包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國內外單位針對長期照護相關需求之請假規則，研擬適當請假方式，以顧及勞工於安排長照時的彈性請假需求，以及雇主經營事業單位之穩定性。長期照護為一跨領域議題，更應提供有長照安排需求者多元之協助方式，勞動部更應積極會同長照業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擬將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勞動部員工協助方案等其他協助措施結合推動之可能性，俾利勞工使用政府長照資源、並兼顧事業單位需求安排請假，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依本部 108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不同意法令增加「長期照顧安排假」之比率占 75.3%，同意比率占 24.1%；不同意的主要原因為「單位(公司)人力無法負擔此項假別」；針對受僱者調查部分，未來法令如新增受僱者為照顧家庭成員可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受僱者會申請比率逾 73%，然主要用於「處理臨時突發狀況」居多。又受僱者認為無薪資或津貼補助會影響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意願者，比率將近 60%。本部將參酌相關統計調查資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估。</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又有關結合衛生福利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本部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一節，本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鼓勵企業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資訊等相關方案，以支持員工家庭照顧。</p> <p>三、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70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	<p>查新經濟產業崛起，目前外送平台食品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傷害，但外送員卻因為外送平台主張承攬關係導致毫無保障，為避免弱勢工作者為了生計毫無法律保障，最終由社會承擔外部責任，爰要求勞動部召集專家學者研議平台經濟下的工作者法律關係認定標準、如何保障弱勢的簽約方，課予職災補償、職災預防機制、通報責任等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讓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法律關係能有更明確認知，明定勞動契約認定之標準，本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併附「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又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除規定雇主需置備安全帽等相關防護設施外，並應依本部發布之指引，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同時本部亦配合於同日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供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據以執行。另平台業者如對非僱傭關係之外送員有指揮監督之事實，仍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賦予雇主防止發生職災之義務；又如與外送員為承攬關係，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告知相關危害及安全衛生規定。又在有關承攬關係下，亦要求網際網路服務平台業者於交付個人親自履行商品外送服務，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義務辦理部分，本部職業安全</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衛生署刻正蒐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機關團體意見，並研議修法之可行性。</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1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一)	<p>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合法罷工期間，資方採取諸多不當勞動行為，工會僅能於事後申請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無法即時救濟，不利勞工團結權、爭議權的行使，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即時有效的措施、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以保障勞工之集體勞動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為衡平勞資關係之發展，避免雇主支配介入不當勞動行為，採取預防性之「入廠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自 103 年度迄今，已針對 102 家事業單位進行入場輔導，並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費用扶助辦法，擴大裁決審理期間律師代理酬金扶助之範圍，同時勞動事件法已將申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處理程序，明定於法條之中，勞工申請裁決時已能獲得即時之保障，排除雇主管理權行使之侵害。另為實踐以裁決決定書替代請求及釋明之強度，勞動部與司法院民事廳將進行未來實務工作內容之座談，期能就裁決審理工作、決定之作成等更加精進，以保障勞工行使勞動三權。</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0901260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二)	<p>查勞動部發布之「國際勞動統計」內容，針對經濟、就業、薪資、工時、勞動關係等每年發布統計報告，各項內容均完整比較我國及 OECD 各國之勞動數據。惟在「勞動關係」章節部分關於「罷工及停工」的類別，每年皆獨缺我國資料，僅看得到其他國家的罷工情形。不利於民眾瞭解台灣勞動關係</p>	<p>一、目前本部發布之國際勞動統計，其中勞動關係章節部分有關「罷工及停工」類別尚缺我國統計資料，為能符合決議及有利民眾瞭解我國與</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在世界各國的定位。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國際勞動統計」之「罷工及停工」統計內容，加入我國資料，以達成政府資訊公開之責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際間比較，本部已將本案列入勞動統計編修年度計畫，後續將會同有關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共同研議規劃納入前揭罷工數據相關作法，以完善勞動關係相關統計內容。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4日以勞動關3字第109012603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三十三)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國民年金法」第53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或是領取老年給付之規定，依據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下修至55歲，另外長照2.0計畫中以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亦將原住民族55歲以上長者納入計畫中，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勞動部應研議相關「勞工保險條例」將原住民族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年齡規定下修至55歲之可行性。	一、本案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與會代表主要意見為勞保老年給付並非以被保險人平均餘命長短作為給付基礎，基於勞保制度公平性、一致性及勞保財務困窘之考量，並避免影響整體被保險人權益，允宜審慎。 二、本項業於109年5月29日以勞動保2字第109014022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四)	有鑑於我國在急速高齡化及少子化雙重衝擊下，加上政府勞保年金責任準備金提列不足，恐造成多數勞工心中不安，勞動部實應研擬出開源節流的妥善方案。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一、為確保勞保制度穩定運作，本部勞工保險局每三年定期辦理精算作業及密切關注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情形，以隨時掌握勞保財務動態；另平日透過加強辦理催保、投保薪資查核工作，及建立給付審查機制，有效防杜弊端。 二、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所致年金制度財務問題，行政院曾分別於102年及106年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考量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應及早因應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p> <p>三、本項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1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五)	<p>監察院 108 年 9 月所提報告已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財務狀況岌岌可危，此舉牽涉到千萬勞工及其家庭的福祉，勞動部不應只被動等待中央政府的挹注。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全勞保財務方案書面報告。</p>	<p>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參考國外年金改革經驗，採取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並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故除納入政府撥補外，亦透過檢討費率、給付計算方式等措施予以因應。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考量勞保年金制度應及早進行調整。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制度穩健。</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1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六)	<p>勞動部自 10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並訂有檢查目標次量，惟仍有部分縣市未能達成預計目標，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此外，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各地方裁處尺度不一。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與齊一檢查尺度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督導各地方政府達成檢查目標次量，本部已藉由內、外部督導、績效考核評鑑及定期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相關工作會報等方式，加強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另有關各縣市之檢查目標次量，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全國整體工作次量已達到目標次量，已較往年大幅改善。</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此外，本部已檢討修正勞動條件檢查程序規範，要求第一線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確按相關規定及程序實施，並參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進行裁處，同時精進勞動條件檢查員之教育訓練，並輔以定期舉行之工作會報，以提升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品質。</p> <p>三、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人 2 字第 10901003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七)	遠東航空公司因長期營運虧損，108年12月13日起停止一切飛航營運，但未於60天前提報，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影響員工數約1,000人。爰要求勞動部及交通部依法積極介入處理，以保障遠東航空公司勞工權益。	<p>一、本部於獲知遠東航空公司停止營運及積欠員工薪資情事後，即與臺北市府勞動局多次入廠查訪，督促該公司依法辦理員工權益事宜，並以專案方式協助有意轉職員工順利求職及申請失業給付。另臺北市府勞動局已認定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 日歇業屬實，為保障勞工權益，本部後續將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秘事字第 109011548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八)	有鑑於目前兩岸關係急凍，短期間加入自由貿易組織的可能性已不高，可預見貿易自由化對相關產業衝擊有限，且以往預算之決算數相當低。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1,393萬3千元，其中「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應加強業務執行力，使該經費能夠更確實有效幫助勞工及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p>一、本年賡續辦理相關說明會及座談會，並將邀請歐盟、紐西蘭及重要國家官員或專家來臺分享相關作法。</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0901555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九)	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假僅能由雙親之一方申請，應加以檢討。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並透過研習會、網站、宣導手冊等多	<p>一、本部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方式加強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法令宣導，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且本部近年已逐步檢討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分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函釋放寬。此外，並廣續透過研習會等多元管道，加強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法令宣導。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3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901561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	109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6,490萬3千元，然查勞工遭逢勞資爭議事件時，於勞工局皆須各自申請、勞檢、調解與訴訟等，無法整合成單一窗口，實不便於申訴勞工。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一、本部前業於去(108)年 11 月間，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勞工權益單一服務窗口，並召開業務聯繫會議要求各縣市主管機關積極落實單一服務窗口，目前本部已將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窗口聯絡資訊公告於本部網站供民眾查詢，後續將持續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並要求落實單一窗口服務，以維勞工應有權益。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901260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四十一)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國民年金法」第53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或是領取老年給付之規定，依據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下修至55歲，另外長照2.0計畫中以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亦將原住民族55歲以上長者納入計畫中，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勞動部應繼續研議相關「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原住民族請領退休金之年齡規定下修至55歲，以求政策之一致。	一、勞工退休金制度之設計，係鼓勵勞工從事工作以累積退休金，勞工如尚有工作能力，應儘量累積退休金，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以平均餘命作為提前請領退休金之依據，涉及退休保障是否足夠、是否一體適用及制度衡平等各面向，牽涉甚廣，仍需整體通盤考量。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901353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二)	<p>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對於受僱者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依法請家庭照顧假7日，併入事假計算。然此值少子化、高齡化且對於長期照顧人力有迫切之需求，若勞工過年長親屬有長期照顧之需要，其所需照顧時間遠超過前開家庭照顧假之天數。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推估，台灣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於115年將超過20%，正式邁向超高齡社會，然「照顧老人假」的相關評估報告，勞動部遲遲未能作出。爰要求勞動部應於6個月內提出長期照顧安排假相關評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依本部 108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不同意法令增加「長期照顧安排假」之比率占 75.3%，同意比率占 24.1%；不同意的主要因為「單位(公司)人力無法負擔此項假別」；針對受僱者調查部分，未來法令如新增受僱者為照顧家庭成員可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受僱者會申請比率逾 73%，然主要用於「處理臨時突發狀況」居多。又受僱者認為無薪資或津貼補助會影響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意願者，比率將近 60%。本部將參酌相關統計調查資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估。</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6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三)	<p>有關「勞動基準法」新修正之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彈性調整機制，明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勞動部已於107年4月起，在官方網站公布備查統計資料，惟據108年第2季資料中，「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外調整已開放29行業，高達8行業未有任何事業單位提出申請，且有10行業僅1家事業單位申請，勞動部似有把關不力、不當開放之情事。為釐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放寬之實際需求，俾益後續制度之檢討，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彈性調整機制及適用範圍，並研議是否將僱用未達30人之事業單位納入備查義務，以掌握實施情形，保障勞工權益。</p>	<p>一、本部將持續於適當時機宣導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彈性調整機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37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四)	<p>立法院日前修正「勞動基準法」，造成社會諸多爭議與衝突，其中第34條及第36條就勞工輪班間隔與七休一之例外情況設有「把關機制」。自107年起，勞動部官方網站「勞動基準法</p>	<p>一、本部將配合決議將研議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會議紀錄公告</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修法專區」已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放寬「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討論大要，即勞動部召開之勞動基準諮詢會會議紀錄上傳公開。惟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責任制）亦經勞動部召會研商後核定公告之。且自108年起，已陸續納入高薪白領管理人員、漁船船員、住院醫師及商港碼頭相關工作者等諸多行業適用責任制。目前勞動部總計公告76項工作者行業適用責任制，影響我國勞工勞動條件甚鉅，實有比照上述政府資訊公開作法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自109年起，如有研商「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適用範圍之會議，應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告。	於本部官網。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4日以勞動條3字第109013018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五)	勞動部就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裁罰處分資訊，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開之。惟查，該查詢系統並無揭露裁處金額，不利國人瞭解事業單位（雇主）違法之情節程度。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研議是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統一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公布裁罰處分金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會議紀錄及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依「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修正條文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53條之1條文規定，於「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增列「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金額欄位，完善該查詢系統公布之資訊，以強化國人之資訊接近權。 二、本項業於109年6月18日以勞動條1字第109013058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六)	勞動部就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裁罰處分資訊，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公開之。惟查，該查詢系統公布之資訊尚不完整，實有精進之空間。爰要求勞動部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之作法，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另新增勞動部「訴願e點靈」之網站連結（含訴願案件進度查詢、訴願決定查詢等相關資訊），以強化國人之資訊接近權。	一、為便利民眾查詢本部訴願案件進度、訴願決定等相關資訊，本部已於「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站中，新增「訴願 e 點靈」之網站連結，完善該查詢系統公布之資訊，以強化國人之資訊接近權。 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3日以勞動條1字第1090130364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七)	經查109年度勞動部工作計畫編列「勞動關係業務」下，分支計畫「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預算數逐年微調成長，然業務成效有限。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擬勞動部主管109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100年至107年間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僅成長6%，成長率尤其在近2年進入停滯，106年與107年工會申請	一、為健全工會法制，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相關政府單位，針對各界關心議題進行討論，惟各界對各項議題仍有歧見，並於本部「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的工會僅1家及11家。雖於「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中，勞動部已有多方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與幹部培育訓練，亦補助新成立之工會進行教育訓練與會所修繕，仍無法有效鼓勵我國勞工組織工會。勞動部應全面檢討「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計畫內容，進行政策上的通盤調整。完善且活絡的工會組織是健康的勞資關係之基礎，勞動部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健全我國各企（產）業工會之組織發展。爰請勞動部針對過去3年「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109年度該計畫如何改善。</p>	<p>教 e 網」首頁設置「工會問卷調查」，以了解民眾就政府鼓勵籌組工會輔導措施之期待及加入工會之動機，並透過行政指導或函文解釋，強化工會法制運作；另為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本部辦理推動協助組織工會三部曲，於勞工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勞工補助、獎勵措施，並辦理入廠輔導，協助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並核發獎勵金，提升勞動權益。109 年度定期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輔導所轄勞工籌組工會，並將輔導籌組工會之家數作為評鑑地方政府考核指標；另為因應經濟與勞工市場 AI 智慧數位科技之應用多元、工作型態及工作職類之改變，109 年度著手規劃「提升工會認知 AI 趨勢與因應策略專案計畫」（草案），強化工會會員對於 AI 領域之認識，以強化職業技能，有效發揮勞工集體力量，目前規劃於 110 年度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61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八)	<p>109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編列200億0,281萬1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委託辦理之精算評估報告書，若維持現行勞保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年底開始勞工保險基金餘額預計約負835億元，恐將面臨破產窘境。由於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面臨未來各年度之收支短絀，上開編列挹注仍係杯水車薪。勞動部允應持續</p>	<p>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參考國外年金改革經驗，採取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並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故透過費率、給付計算公式、政府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外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待於制度面妥作檢討，以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俾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改善報告。	<p>補等多元之開源節流措施，予以因應。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考量勞保年金制度問題應及早因應處理。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廣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制度穩健。</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1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九)	108年陸續發生中華航空公司機師罷工以及長榮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嚴重影響旅客權益，社會受影響層面廣泛，也引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爭議，為兼顧勞工權益與消費者保障，勞動部宜妥善研議並謀解決之道，爰請勞動部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p>一、現階段各界持續關注相關法制之檢討評估，因勞資雙方認知差距極大，且未有共識，爰本部持續加強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並已配合交通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研議消費者權益處置措施，據悉交通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增訂第 35 條之 5，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修正「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第 9 點，前揭規定皆已明確要求航空業者應揭露勞資爭議進程（舉行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開始罷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後續本部仍將持續建構各種溝通平台，以作為未來檢視相關法制之參考。</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901260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	鑑於為加強延攬外國人才來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延攬及僱用法」)於107年2月施行，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子女居留及工作等規定，並優化租稅、健保及退休等條件；然截至108年6月延攬「就業服務法」所列之若干外國高階人才有限，吸引人才成效仍有強化空間，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成效，以利建置留才及攬才之就業條件及環境。	<p>一、為爭取外國優秀人才，驅動產業轉型升級，將加強宣傳外國人才專法，以充分發揮該法效益，並將積極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期透過完善我國攬才法規環境，強化延攬海外人才，亦將廣續配合國發會整體政策規劃，研擬推動外國人才來臺工作相關措施。</p> <p>二、本項業於109年4月1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58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一)	鑑於107年全體失業率較10年前好轉之情形下，青年失業問題卻越趨嚴重，且未達30歲之就業青年，其中一成一從事非典型工作，要求勞動部應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避免工作不穩定與就業保障不全現象，以降低青年失業率並改善青年低薪之窘境。	<p>一、為促進青年就業，自108年至111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方案中，為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減緩非典型就業型態，設置5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職涯發展及認識職場；另建置「Jobooks 工作百科」，提供職業介紹、薪資與所需職能等訊息；又補助企業最高4.5萬元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辦理標竿企業經驗分享及宣導青年優質勞動形象，以鼓勵企業提供青年正職就業機會。</p> <p>二、本項業於109年3月31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905044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二)	鑑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8年7月底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17%，109年度預計亦僅占27%，投保率有待提升；另基於108及109年度預估均將發生短絀，且隨加保人數及申請給付案件數上升，收支短絀金額恐日漸擴增，要求勞動部應依照我	<p>一、為保障農民職業工作安全，自107年11月1日起試辦農民職災保險，採「先傷後病」方式，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農業實際傷病情形，計算各傷病之盛行率與風險，以供後續相關預防政策、監測農民族群健康與保險費率擬定參考。	<p>為明確之職業傷害，傷害類型包括於田間農作之核心行為致傷、從農之附隨行為致傷、從農期間遭外力傷害及因農業特性意外較高者等四大類型，相關受傷樣態數據已提供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其農民職災預防政策、監測農民族群健康與保險費率擬定之參考。</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勞局農字第 10901900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三)	107年底針對勞動部公布之勞工保險基金精算報告，預計勞工保險基金115年度可能面臨破產窘境，中央政府雖於109年度擬藉由編列預算撥補勞動保險基金200億元以延緩勞保財務惡化情況，惟面臨未來各年度之勞保收支短絀，要求勞動部應於制度面妥作檢討，以健全勞保財務體質。	<p>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參考國外年金改革經驗，採取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並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故除透過檢討費率、給付計算方式等措施外，亦納入政府撥補予以因應。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考量勞保年金制度應及早調整。本部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保制度穩健。</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1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四)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工保險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且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財務缺口龐大，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與各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冀可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	<p>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 102 年及 106 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考量勞保年金制度有改革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應及早進行。本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廣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制度穩健。</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901401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五)	<p>鑑於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之分流制度實施逾 4 年，惟仍有部分大專校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動部應持續檢討相關規定；另除教學獎助生自 108 年度起歸為勞僱型外，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仍適用分流機制，勞動部亦應持續監督改善各大專校院法令遵行狀況，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合法權益。</p>	<p>一、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促使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避免學校有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情形，本部業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1231 號函，請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對於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之認知，並向各校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校院建立勞動法令觀念，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事宜。</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09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六)	<p>鑑於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要求勞動部應持續關注派遣勞工之權益保障問題；另行政院設定於 110 年度完成零派遣，由於該部所屬機關改以僱用臨時人員取代部分派遣人力，亦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臨時人員甄選，並保障應有之勞動權益。</p>	<p>一、為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本部於 108 年配合立法院兩次增(修)訂勞動基準法，將禁止登錄型派遣型態、職災補償及賠償連帶責任規範、工資補充給付責任規範及禁止人員轉掛規範等派遣重要權益保護條文明訂入法，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完成派遣勞工重大權益保護法制化；本部將持續聽取各方意見，建構更為完整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使派遣勞工的勞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權益保障更加完整及周延。另有關於僱臨時人員甄選之資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台灣就業通及該署暨各分署之全球資訊網公告，並於 107 年 8 月間，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成立遴選小組，針對遴選方式、評分標準、資格審查、人員面試、建議錄取名單等進行審議，專案遴選臨時人員作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派遣勞工歸零。</p> <p>二、本項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07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